

项目编号：310120000250310189735-20218479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5-091
2025-2028 年奉贤区路灯日常养
护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2025年07月29日

采购人：上海市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编制日期：2025年07月29日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第五部分 考核办法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部分 附件

第九部分 评标方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5-091--2025-2028 年奉贤区路灯日常养护服务项目。
2	编 号	项目编号：310120000250310189735-20218479； 集中采购机构内部编号：XSJ2025-013。
3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总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仟叁佰壹拾伍万元整(RMB 13,150,000.00 元)（一年）； 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仟壹佰玖拾肆万元整(RMB 11,940,000.00 元)（一年）； 本项目共分 2 个包件，各包件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一年）如下： 1、包件 1：2025-2028 年奉贤区路灯日常养护服务项目（新城片区） 预算金额：人民币陆佰壹拾陆万元整(RMB 6,160,000.0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伍佰柒拾捌万元整(RMB 5,780,000.00 元)； 2、包件 2：2025-2028 年奉贤区路灯日常养护服务项目（非新城片区） 预算金额：人民币陆佰玖拾玖万元整(RMB 6,990,000.0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陆佰壹拾陆万元整(RMB 6,160,000.00 元) ★本次投标报价按一个养护年度（一年）作报价，凡投标报价超过所投包件最高限价(包件 1：

		5,780,000.00 元；包件 2：6,160,000.00 元）的为无效投标。
4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6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沿江路 18 号； 联系人：陆志伟； 电话：021-57184365。
7	集中采购机构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南路 1529 弄 1-3 号奉贤区政务服务中心 C 幢 3 楼； 联系人：夏苏璟； 电话：021-37563187； 传真：021-37563196。
8	招标内容	包件 1：2025-2028 年奉贤区路灯日常养护服务项目（新城片区） 1、本包件采购 2025-2028 年奉贤区新城片区路灯日常养护服务以及专项维修等工作；2、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包件 2：2025-2028 年奉贤区路灯日常养护服务项目（非新城片区） 1、本包件采购 2025-2028 年奉贤区非新城片区路灯日常养护服务以及专项维修等工作；2、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本次项目采购，投标人可以选择只投 1 个包件，也可以投全部包件，投标人无中标包件数量限制。

9	采购标的 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0	服务期与合同 签订方式	本项目为一招三年服务类项目。本次最高限价为一年费用，首年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一年一签，当年度合同结束前，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作为下年度采购人续签依据。
11	报价要求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2	投标人 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3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进口产品	不接受。
15	公告发布 媒体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www.fengxian.gov.cn）。
16	获取时间、 地点	从 2025-07-31 起 至 2025-08-07 ， 每 天 上 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获取招标文件。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17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8	质疑方式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

		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同时应及时致电联系集中采购机构以便回复。（详见投标人须知 8） 传真：021-37563196； 电子邮件：fxcg2020@163.com； 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见前附表 6、7。
19	答疑会 时间、地点	如有，另行通知。
20	补充招标文件 时间、地点	如有，另行通知。
2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u>90</u> 日历天。
2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23	投标截止 时间、地点	截止时间：2025-08-25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24	开标 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25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开标，开标全程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远程方式准时进行。 对上述要求如有疑问，请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中第 28 条款。
25	投标文件的 组成	投标文件均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 投标函（投标文件格式一）；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 3)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三）； 4) 报价明细表（投标文件格式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五）； 6) 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格式六）； 7)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8)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9) 服务承诺（投标文件格式九）； 10) 投入本项目的养护设备配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11) 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材料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12) 投标人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业绩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13) 项目投标方案（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26	投标文件 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及采购云平台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本文件的第七部分。
27	投标文件 份数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应在采购云平台中正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2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九部分）。
29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在投标文件内提供企业名称变更证明资料的除外）； 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采购云平台中递交投标文件的。
30	签 署	采购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以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1	技术支持	如遇技术问题：如平台网页设置、平台网络故障、页面出现错误或无法进行操作等，请及时致电 95763 进行咨询。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如有出入，请以“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及“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www.fengxian.gov.cn）最新公告为准）

项目概况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5-091--2025-2028 年奉贤区路灯日常养护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08-25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20000250310189735-20218479

项目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5-091--2025-2028 年奉贤区路灯日常养护服务项目

预算编号：2025-W00003008、2025-W00003009

预算金额（元）：13150000 元（国库资金：0 元；自筹资金：1315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5780000.00 元；包 2-6160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包名称：包件 1：2025-2028 年奉贤区路灯日常养护服务项目（新城片区）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16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1、本包件采购 2025-2028 年奉贤区新城片区路灯日常养护服务以及专项维修等工作；

2、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3、本次项目采购，投标人可以选择只投 1 个包件，也可以投全部包件，投标人无中标包件数量限制。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二

包名称：包件 2：2025-2028 年奉贤区路灯日常养护服务项目（非新城片区）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99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1、本包件采购 2025-2028 年奉贤区非新城片区路灯日常养护服务以及专项维修等工作；

2、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3、本次项目采购，投标人可以选择只投 1 个包件，也可以投全部包件，投标人无中标包件数量限制。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本项目为一招三年服务类项目。本次最高限价为一年费用，首年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一年一签，当年度合同结束前，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作为下年度采购人续签依据。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7-31 至 2025-08-07，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8-25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5-08-25 09: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开标，开标全程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远程方式准时进行。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进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详见采购云平台“操作须知”专栏。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及时查看集中采购机构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投标文件，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后果自负。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沿江路 18 号

联系方式：021-571843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望园南路 1529 弄 1-3 号（奉贤区政务服务中心）

C 幢 3 楼

联系方式：021-3756318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夏苏璟

电话：021-37563187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总则

1、概述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定义及解释

2.1 “招标项目”系指采购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等。

2.3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等。

2.4 “集中采购机构”系指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2.5 “采购人”系指上海市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2.6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获取招标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7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8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购买主体。

2.9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2.10 “采购云平台”系指由上海市财政局管理并运行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域名为：www.zfcg.sh.gov.cn）。

2.11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必须全部满足或产生正偏离，若任何一条产生负偏离，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1）是独立于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的供应商。

（2）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参与或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设计、技术规格编制和提供其他招标文件咨询服务的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且投标人不得为采购人附属机构的企业。

（4）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

（5）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3.4 《招标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3.3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协议，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协议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联合体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

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

5、保密事项和禁止事项

5.1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采购项目内容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5.2 采购人、投标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5.3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采购人以及集中采购机构接触。

5.4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保密事项和禁止事项。

6、投标人知悉

6.1 投标人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采购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本招标文件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7、投标费用

7.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询问与质疑

8.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

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8.3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5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8.6 质疑函请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8.7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8.8 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集中采购机构将书面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并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补正，投标人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8.9 质疑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0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11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通知相关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

8.12 建议投标人使用邮寄、快递、传真、电子邮箱等方式进行询问或者质疑。

同时应及时致电联系集中采购机构以便回复。

9、信息发布

9.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更正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集中采购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和“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10、信用查询记录

10.1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0.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构成

11.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投标邀请;
- (3) 投标人须知;
- (4)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5) 项目需求;
- (6) 考核办法;
- (7) 合同条款;
- (8) 投标文件格式;

(9) 附件;

(10) 评标方法;

(11)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

1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1.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2.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生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请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2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13、答疑会

13.1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4、踏勘现场

14.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的安排。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4.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4.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投标文件的编制

15、编写要求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采购云平台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采购云平台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15.2 投标人须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5.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5.4 投标文件提供的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必须清晰可辨识，如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模糊不清，造成评标专家一致判断无法辨识的，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5.5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15.6 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因系统限制，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不得大于 150 兆，如有疑问，请致电 95763。

16、投标语言及计量

16.1 投标文件和来往文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6.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投标文件的构成

17.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2）采购云平台中规定的内容。

18、投标报价

18.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18.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8.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采购云平台中认定的价格为准。**★凡投标报价超过所投包件最高限价（包件 1:5780000 元；包件 2:6160000 元）的为无效投标。**

18.4 **★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8.5 开标一览表的报价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不一致时以采购云平台中认定的投标金额为准。

18.6 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8.7 投标人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9、联合体投标

19.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0、证明投标人资格合格的文件

20.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证明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1.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2、投标有效期和投标保证金

22.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22.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此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同意延长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3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23、投标文件的签署和其他要求

23.1 **★采购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以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3.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23.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只接受通过采购云平台或招标文件规定能接受的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投标文件的录入、制作、加密

24.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24.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24.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即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完成投标。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4.4 以上操作如有更新，以采购云平台实际操作为准。

25、上传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5.1 所有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25.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5.3 出现第 12.1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在澄清或更正通知规定的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26、迟交的投标文件

2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应按附件四格式书面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撤销投标申请。集中采购机构确认收到书面申请后，投标人方可按照采购云平台的流程进行相关操作。

27.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与评标

28、开标

28.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开标，开标全程采用采购云平台远程方式准时进行。

28.2 所有已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时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逐步进行。

28.3 除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外，对超过采购云平台开标各环节等待时间（30 分钟）而未进行操作的投标人视同放弃该步骤操作并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28.4 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如遇故障或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采购云平台服务电话（95763）。

28.5 开标程序以采购云平台的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29、评标委员会

29.1 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共 7 人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9.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30、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0.1 开标后，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0.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0.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符合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30.4 开标后，采购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0.5 采购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1、投标文件的修正

31.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修正：

（1）出现以下情况：①开标一览表与报价明细表金额不一致的、②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③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的，以采购云平台中认定的投标金额为准；

(2)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4)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31.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2、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以对其不利原则进行评审。

32.2 投标人按规定提交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投标的评价

33.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3.2 评标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九部分”。

34、拒绝投标

34.1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在投标文件内提供企业名称变更证明资料的除外）；

(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采购云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35、否决投标

35.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所投包件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6. 无效投标

36.1 评标委员会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标“●”表示）；
- (2) 凡投标报价超过所投包件最高限价的；
- (3)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即标★条款）的；
- (4) 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定标

37、授标

3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各包件的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7.2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各包件评审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本次项目采购，投标人可以选择只投 1 个包件，也可以投全部包件，投标人无中标包件数量限制。

37.3 集中采购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集中采购机构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7.4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38、合同的订立

38.1 采购双方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8.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9、适用法律

39.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40、招标失败

40.1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发布废标公告。

其他

41、投标注意事项

41.1 **本项目所报总价中应包含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内容及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采购人均不予考虑。

41.2 若发现投标人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42、电子招投标

42.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活动在采购云平台中进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详见采购云平台“操作须知”专栏，并应自行办理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

42.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如遇电子招投标技术问题，请投标人及时咨询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或投标失败等，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沪财采〔2021〕3号文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执行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包件1、包件2）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按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包件对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数字为：（包1：10；包2：10；）。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5-091—2025-2028 年奉贤区路灯日常养护服务项目

2、合同结算及养护期限：

本项目为一招三年的服务类采购项目。本次各包件的最高限价（包件 1：578 万元；包件 2：616 万元）为一年费用，首年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一年一签，当年度合同结束前，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服务质量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下年度采购人续签依据，年度考核结果达标，则续签合同。若年度考核结果不达标，则不予续签。（具体考核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3、招标范围：

上海市奉贤区，具体招标范围详见本项目需求各包件的《日常养护工作量清单》及《专项维修工作量清单》。

4、养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各包件范围内的信息化管理；巡修；巡检和缺陷处理；专项检测和技术分析；监控设备维护；相关管理工作；物料和装备管理；专项维修；投诉处置、故障报修；技术档案管理；应急抢修；重大节日（活动）保障；安全管理等相关工作。

5、付款方式：

（1）日常养护费用：采购人按月进行养护检查，并按检查结果实行季度支付，每季度支付日常养护费的 25%，达不到考核目标的按考核办法扣除相应的养护经费。

（2）专项维修费用：每一年合同服务期内项目竣工后进行验收并编制结算书，按照中标人所报专项维修的综合单价，按实结算，结算价不得超过专项维修费的投标价。结算审价完成一次性付清尾款（如遇财务竣工结算或国审结果小于结算审价报告金额，中标供应商应将差额部分返还财政。）

（3）因其他原因导致合同范围内的养护路段实际未养护，将根据具体情况在年末结算时由采购人相应扣除日常养护费用。

6、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7、本项目为政府采购服务项目，无核心产品要求。

8、包件划分情况：（本项目共分 2 个包件）

包件号	包件名称	最高限价 (一年)
包件 1	2025-2028 年奉贤区路灯日常养护服务项目 (新城片区)	578 万元
包件 2	2025-2028 年奉贤区路灯日常养护服务项目 (非新城片区)	616 万元

注：（1）★本次投标报价按一个养护年度（一年）作报价，凡投标报价超过所投包件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2）本次项目采购，投标人可以选择只投 1 个包件，也可以投全部包件，投标人无中标包件数量限制。

二、养护内容：

1、信息化管理：

负责监控系统值守，借助奉贤区道路照明一体化管理平台，实施设施设备运行状态的远程监测、故障报警、节能运行、设施数据更新、新设备的系统接入、运行数据和资产数据的录入与统计、故障和缺陷统计等维护服务，实现设施管理、运行监控、案卷工单处置、巡修巡检、技术档案管理等日常养护服务一网统管。

2、巡修：

一般在亮灯状态下进行，主要任务是检查并修复道路照明设施的单灯故障和系统性故障。

3、巡检和缺陷处理：

采用巡检的方式，对灯杆、灯具、控制箱及检修井、路灯监控装置、电缆等道路照明附属设施的缺陷进行逐项检查、检测和记录，并通过一般维修手段消除缺陷。对缺陷及其原因进行登记和分类，跟踪缺陷自上报至消除的全过程，实施缺陷管理。

4、专项检测和技术分析：

对设备的运行参数进行检测，评估设备及其系统的健康状况，预测设备及其系统老化、性能劣化的趋势，评估重点路段的照明指标，进而采取针对性养护措施，提出技术改造建议。

5、监控设备维护：

对区管道路照明设施的监控设备进行维护，包括但不限于区域控制器、单灯控制器、光照传感器等，设备在线率应达到 98%以上。

6、相关管理工作：

新改扩建、搬迁等建设工程的技术支持和验收配合工作。路灯专项改造项目的配合工作。配合采购人完成道路照明设施资产管理的有关工作。

7、物料和装备管理：

投标人应设置备品备件仓库，建立备品备件的管理和保障机制，满足日常养护的需要和应急抢修的需要。日常养护材料、应急抢修材料和工程材料不得混用。

投标人对采购人新改建、路灯整治等工程中产生的废旧路灯设施负有保管责任。废旧光源和电子装置应由具有环保部门指定资质的企业进行回收处理。

8、专项维修工作：

采购人审核批准的除日常运行维护工作内容以外的工作等。巡修巡检发现的故障不能以简单手段（更换光源、更换熔断体、更换监控装置等）予以排除，则需要报请专项维修解决。

9、投诉处置、故障报修：

配合采购人完成来自市民热线 12345、城建热线 12319、区网格有关道路照明设施的投诉的处置工作。及时修复区管道路照明设施投诉报修的修复工作，完成采购人要求的投诉托底的处置工作。

10、技术档案管理：

设施量发生变化应及时修正、更新基础资料，确保资料完整、准确。

新、改、扩建的道路照明设施和专项改造验收合格并移交接管后，录入或更新基础资料。

投标人应将巡修、巡检、一般维修、应急抢修以及专项检测工作的时间、位置和内容记入工作日志。将设施设备的缺陷、故障情况以及维修情况记入设施设备台账。

道路照明设施的内容和数量的普查核对应每年进行一次，数据准确率不低于99%。

11、应急抢修：

道路照明系统性故障或照明设施出现养护标准规定需要抢修的情形时，中标人应进行应急抢修。对于因电源引起的故障，中标人应具有 220KV 以下电网抢险能力，能协调并配合供电公司抢险部门共同进行一体化应急抢险，在第一时间内修复电源故障，确保路灯照明及时回复，体现抢修一体化作用。

12、重大节日（活动）保障：

为保障本区行政区域内举行的重大活动的顺利举行，针对可能存在的风险和影响，在采取常规管理措施不能满足需要的情况下，采取预防性、临时性的措施保障道路照明设施正常运行。

13、安全管理：

投标人应做好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养护工作的交通、用电、高空工作，移动工作、夜间工作安全。

14、养护工作未尽事宜参照《道路照明设施运行养护标准》。

三、养护要求：

1、基本要求：

（1）中标人应遵守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和采购人的有关管理办法，对区管道道路照明设施开展运行养护管理工作的权利。

（2）严守安全底线，严禁在运行维护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3）中标人应做好区管道道路照明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及专项维修工作，及时处理区管道道路照明设施的运行问题，确保道路照明设施安全可靠运行，为各种车辆的驾驶人员以及行人提供良好的视觉环境，达到保障交通安全、提高交通运输效率、方便人民生活 and 美化城市环境的目的。

（4）在运维过程中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做好自检、自查、自改。协同采购人及其它相关管理部门迅速处置道路照明应急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其它任何情况下必须保持道路照明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

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5) 投标人应建立规范健全的单位管理制度以及与相关部门合理有序的配合协调机制，以确保项目的服务质量。

2、日常运行维护要求：

(1) 信息化管理要求：

采用信息化管理方法，建立并持续更新设备、设施台账及运行养护数据库，全面监测、采集和记录道路照明设施的运行状态及养护信息，实现对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的有效控制。依托道路照明管理信息平台，实时掌握道路照明设施的运行状态，科学规划各设施的日常养护作业，达成养护工作的信息化管理。建立巡检、巡修、抢修等养护活动的全过程管理体系，运用数字化手段记录养护作业的每一个环节，对设施故障、缺陷和耗材进行详细登记与统计，并对养护质量进行科学评价。

(2) 巡修要求：

人员密集路段、交通流量较大路段和其他重要路段的巡修周期不应超过 5 个工作日，其他道路的巡修周期不应超过 10 个工作日。巡修过程中遇到现场无法解决的危重缺陷和系统性故障，应记录并提交专项维修或抢修服务处理。

巡修过程中如发现违规拔除路灯杆或私移灯杆行为，应及时制止，并立即书面汇报至采购人。如发现违法外挂设施（违法广告、违法标识牌等），应做好记录，并在当天巡查结束后 2 天内汇总至采购人，按采购人的要求进行违法外挂设施的拆除工作。

(3) 巡检和缺陷处理要求：

各类缺陷自发现至消除或降低等级的时间应符合下列规定：

危急缺陷不超过 24 小时
严重缺陷不超过 1 周
一般缺陷不超过一个巡检周期（1 个月）
轻微缺陷结合道路设施整修服务处理

巡检过程中如发现违规拔除路灯杆或私移灯杆行为，应及时制止，并立即书面汇报至采购人。如发现违法外挂设施（违法广告、违法标识牌等），应做好记

录，并在当天巡查结束后 2 天内汇总至采购人，按采购人的要求进行违法外挂设施的拆除工作。

（4）专项检测和技术分析要求：

1）专项检测：中标人应根据养护规范要求对照明设备的接地电阻进行抽查测量，测量范围包括控制箱外壳、灯杆（杆体和检修门）。对路灯的照明效果进行检测评估并提供检测报告，时间间隔不少于 1 年。

2）技术分析：应定期召开运行分析会，对设备运行情况、存在缺陷和所发生的异常及事故进行分析。针对存在问题，及时提出具体改进或调整措施并予以实施。运行分析会应邀请采购人养护监理参加。

（5）监控设备维护要求：

投标人应依托平台，通过平台告警和数据分析实时掌握照明设施运行状况，主动发现并消除设施故障。对区管道路照明设施的监控设备进行维护，包括但不限于区域控制器、单灯控制器、光照传感器等，设备在线率应达到 98%以上。应利用道路照明设施监控系统平台，采用数据分析的手段，根据设备的运行参数、维护情况以及检测数据，评估设备及其系统的健康状况，预测设备及其系统老化、性能劣化的趋势，进而采取针对性养护措施，提出技术改造建议。

（6）相关管理工作要求：

1）在建设管理中的义务：

①配合采购人为新建（改扩建）道路照明工程提供技术支持。

②按照采购人管理要求，参与新建（改扩建）道路照明工程的隐蔽工程验收和专项验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

③专项验收前配合建设方完成照明设施的上图和调试工作。

④专项验收完成后，按采购人要求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台账建立、系统接入等工作。

2）在路灯专项改造中的义务：

①根据道路照明设施的运行年限情况和日常运维中发现的问题，为采购人下年度道路照明设施专项改造的范围和计划提供数据支撑。

②配合采购人为道路照明设施专项改造提供技术支持。

③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对道路照明设施专项改造项目实施全过程中的各项工作。

④做好道路照明设施专项改造期间的养护工作。

⑤配合专项改造中标单位完成新产品、新设备的测试、调试、安装、系统接入和验收等工作。

3) 道路照明设施资产管理中的义务:

①配合采购人完善区管道路照明设施中设备的技术档案（电子版及纸质版），包括设备说明书、技术资料、重要设备的出厂试验等原始资料，设备投运后的大修资料、重大技术改造资料，重大缺陷和事故情况等原始记录，历年的例行试验、诊断试验和维修记录等档案资料。所有技术档案应移交至采购人。

②对设备状况及时做出评估，分析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向采购人每半年提供总结报告。

③依据相关检修管理标准、工作标准和技术标准，做好设备状态运行管理、状态检测和评价分析工作，定期编制评价报告报采购人。

④按照采购人的要求为设施的报废、处置提供数据支撑，具体要求由采购人另行提供。

⑤内业资料详尽有序，运维区域内照明设施数量、信息变更（箱号、户号、灯杆、灯盏数量等）、维修更换的设施量品牌型号等内容应及时更新，并及汇报至采购人核查。

⑥按采购人的要求做好道路照明设施的普查工作。

(7) 物料和装备管理要求:

1) 所采购的备品备件必须从合法、正规渠道采购，并能够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拟采购的品牌、型号规格需向采购人备案。

2) 所采购的备品备件技术参数及性能指标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上海市地方标准以及现有路灯设施的运行要求，并能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检测报告）和产品合格证等材料。

3) 终端控制器、区域控制器应统一管理，还应符合采购人提出的相关要求。

4) 物料仓库应满足道路照明设施运行养护标准 DG/TJ 08-2215-2016 第 4.7 款的要求。

5) 有害材料回收要求：危险化学品的仓储、运输和管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91 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含汞物料应单独存放，废旧光源和电子装置应由具有环保部门指定资质的企业进行回收处理。

(8) 专项维修要求：

按相关规范要求编制服务方案、预算文件。服务过程中做到安全文明服务，项目质量符合相关要求。每一年合同服务期内项目竣工后根据招标人要求按时编制并上报结算资料。

(9) 投诉处置、故障报修要求：

处理来自 12345、12319、区网格和电话报修的投诉案件；及时至现场核实并提供现场照片，处理结果及时反馈至投诉人。
按采购人要求配合调查非区管道路照明设施和公共区域照明设施投诉。
及时修复投诉报修，响应时间应做到：单灯故障不超过 24 小时，城市主干路、重点区域照明的系统性故障不超过 24 小时，其他路段照明的系统性故障不超过 48 小时。
配合采购人完成本区道路照明和公共区域照明设施投诉托底处置工作，处置无主托底投诉（以采购人业务联系单为准）。

(10) 运行月报、报表、技术标准等技术档案管理要求：

1) 每月 5 号前应将上月的“运行月报”报送采购人，月报内容包括：亮灯率、报修修复率、设备完好率、设施量统计数据、监控覆盖率、巡修/巡检工作、参与验收工作、外破统计、材料消耗情况、上年度整改情况和下个月工作计划等。

2) 应向采购人和采购人运行养护监理提供的材料：养护进场开始前 7 个日历天内提交养护方案/大纲、养护计划（年度）、养护单位及管理人员资质；进场后 30 日历天内报批项目主材供应商资质、养护工作总结（年度/

月度)、应急预案、仪器设备报审、工作机械设备报审、特殊人员工种报审、分包单位资质报审。

3) 每季度将运维范围内的设施资产信息、备品备件库存、消耗量、运行经费使用情况等信息纸质和电子版一并报采购人。

4) 中标人应将其管理标准和技术标准提供给采购人, 便于采购人监督管理。

(11) 应急抢修要求:

1) 道路照明系统性故障或照明设施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 中标人应进行应急抢修, 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第一时间消除安全隐患。

可触及的物体带电
立杆断裂、严重倾斜或倒塌
立杆基础破坏或法兰螺栓断裂
架空线路下垂影响道路通行
井盖严重破损或缺失
周边物体或植物倒塌危及灯杆或线路
灯具或配套装置脱落下坠
因照明设施损坏而阻碍交通或行人通行
人员密集场所或重大群体活动场所的照明故障
其他危及行人、行车或环境安全的事件

2) 做好道路照明设施外力破坏的处置工作。

3) 中标人应针对台风、地震、冰雪天气的自然灾害及道路照明设施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建立连续保障的应急抢修体系, 设置应急器材库, 提前做好预案并组织应急演练。

4) 抢修工作原则上应报采购人批准后方可执行, 情况紧急的可先行处置, 事后将情况说明报采购人。

(12) 重大节日(活动)保障要求:

制定重大节日(活动)保障方案报采购人审核。应提前对重点保障的路

段进行巡检、巡修，及时排除故障和缺陷，保障期间应派专人执行保障任务，建立 24 小时保障机制，并加大对重点保障路段的巡查次数。

（13）安全管理要求：

投标人应严格执行采购人安全生产及运行情况报告制度，及时上报事故、运行情况。发生事故应迅速组织应急抢修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事故分析报告。

（14）其他要求：

1) 根据照明保障要求、设备技术条件和环境条件制定月度、季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制定人员、材料和装备的组织情况，报养护监理审核通过后由采购人批准执行。

2) 制定道路照明设施巡修、巡检和各类设备运行维护的工作指导书，报养护监理和采购人备案。

四、养护标准：

1、供应商应根据《道路照明设施运行养护标准》照明设施维修工作等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开展运行养护工作。

道路亮灯率应 $\geq 98.5\%$
路灯设施完好率应 $\geq 95\%$
区域控制器及单灯控制器在线率 $\geq 98\%$
报修修复率应达到 100%
修复及时率应达到 100%
开关灯准时率应达到 95%
反复保修率不超过 1%
照明设施基础数据与运行数据准确性大于 95%

2、事故处理率：自接到通知之时起，有可能危及人身安全和扩大设备损失的故障，在 2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线路短路、断线、设备零部件损坏等网格化案件、热线（一般性故障）工单 24 小时内修复；线路、设备被盗或其他原因造成路灯

不亮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并在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线路、设备被盗应同时向公安部门报案。

3、灯具：灯具保持整洁、安装稳固、部件完整、连接可靠、运行安全。

4、灯杆：灯杆（包括金属灯杆和刚劲混凝土灯杆）保持无倾斜、弯曲、安埋 稳固、链接可靠、部件齐全、外观整洁、接地可靠有效。

5、电缆：电缆绝缘良好、接地可靠、连接牢固、无漏电、无接头过热现象、 定期进行绝缘测试。

6、配电箱：配电箱保持平整稳固，箱体内外清洁、无异物、标志明显、齐全、 出入箱导线连接良好，箱内电器工作正常，电器导线排列整齐，连接可靠，箱体无破损，箱门锁闭灵活有效，箱体接地可靠。

五、技术要求：

本项目的养护质量检查评定、养护维修技术标准及养护安全文明要求适用国家现行法律、规范、规程、标准以及上海市现行规范标准，具体包括（不限于）：如下述标准有更新，则以最新标准执行。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 45-2015）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2012）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 89-2012）

《城市照明自动控制系统技术规范》（CJJ/T 227-2014）

《高杆照明设施技术条件》（CJ/T 3076-1998）

《道路照明工程建设技术标准》（DGTJ 08-2214-2024）

《道路照明设施运行养护标准》（DG/TJ08-2215-2016）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2009）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橡皮绝缘软电缆》（GB/T5013）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乙烯绝缘电缆》（GB/T2023-2008）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8-200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35kV 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73-92)

《道路和街路照明灯具安全要求》（GB 70000.5）

《LED 城市道路照明应用技术要求》（GB/T 31832-2015）

《道路照明用 LED 灯性能要求》（GB/T 24907-2010）

《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性能要求》（GB/T 24827-2009）

《道路照明工程建设技术规程》（DG/TJ08-2214-2016）

《照明测量方法》（DG/T 5700-2008）

《上海市绿化条例》（2015）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上海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六、人员要求:

1、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人员配备方案，包括团队组织架构、职责分工、人员组成、相关经验及从业能力的内容。

2、本项目各包件的管理及技术人员基本要求如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人员）

序号	人员	数量	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2	维护员	1	工程师（电气相关专业）。
3	维护员	1	技术员（电力工程技术专业）。
4	维修工	4	全部维修工需具有低压电工证，其中至少 1 名维修工需同时具有高压电工证。

5	辅助工	3	安全员 1 人、驾驶员 2 人。
6	资料员	1	/
7	质量员	1	/
8	预决算员	1	具有二级以上（含二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9	信息平台管理员	2	/
合计		15	

3、人员管理要求：

（1）投标人应建立健全的人员管理制度，并配备专职人员管理。人员技术等级证书或资格证书应符合相关规定要求，高等级可用于低等级，但不能重复使用。本项目所配备的人员应具有路灯养护方面经验。

（2）投标人应定期开展人员培训，增加专业知识，提高工作技能和安全意识。

（3）投标人应按规定定期开展人员体检，确保工作人员身体健康，能胜任养护工作。

（4）本项目所配备的上表人员应为缴纳本单位社保的人员，并提供相关承诺。

七、养护设备要求：

1、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养护设备配置方案，包括设备配备情况、维保措施、操作要求的内容。

2、本项目各包件的养护设备要求如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设备）

序号	机械名称	数量	备注
1	登高车	2	设备应提供发票（购买人为投标人）或有效租赁合同（承租人为投标人），否
2	巡视车	1	
3	移动发电机	1	

4	吊车	1	则不予认可。
5	施工保障车	1	
6	防撞车	2	
7	电缆故障检测设备	1	
8	照明效果检测设备	1	

注：表中设施设备相关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包含在本次报价内，设备在履约时提供。

3、机械设备管理要求

（1）所有养护设备应处于完好状态，车容车貌整洁，确保正常使用。

（2）工作车辆仅限于本项目使用，不得随意出借。

（3）应对设备的意外情况做好预案工作，确保养护工作正常开展。

（4）应配备专人管理，做好设备的日常保养以及使用管理等工作，符合国家、地方等相关行业部门的规定。

八、安全、文明要求：

1、道路照明设施运行养护从业人员应持有所在工作岗位的培训合格证书。

2、道路照明设施养护工作必须遵守道路交法规，保障工作安全。

3、道路照明设施养护工作应减少对交通的影响，工作场所应采取保障交通安全的措施。

4、除仅在灯具光学腔操作更换电源外，所有电器设备均必须断电维修。灯具维修前应取下该灯具的熔断体或使该灯具的隔离电器处于分段状态，显示明显分断点。

5、照明线路或控制设备维修前应切断系统电源，并应在电源开关处悬挂“禁止合闸”标志牌。

6、高空工作时，地面必须有围栏和专职监护人员。

7、高空传递的材料器具应采用帆布袋包装，沿绳架牵引升降。严禁抛物传递。

8、采用移动式登高车工作时，应严格遵守机具操作规程。

- 9、夜间工作时，所有工作人员必须穿戴反光背心。夜间工作场所必须布设警示灯、警示牌，并有专人负责监护。
- 10、夜间登高工作时，必须检查确认工作环境满足安全要求，配置充足的照明器具，加强现场监护。
- 11、杆上工作必须双重保护，上下杆的过程中或转移工作位置时不得脱离一重保护。严禁攀拉电缆、操作杆及其他物件上下杆。
- 12、在机动车道工作的车辆（包括施工保障车）宜占用最靠近灯杆侧的车道（地道内工作除外）。
- 13、占用机动车道工作的工作场地前应停放悬挂工作标志（灯）的保障车，设置警示标志（灯），并符合城市道路施工交通组织规范的要求。
- 14、在非机动车和人行道工作的工作场地应设置围栏和警示标志（灯）。
- 15、工作现场环境整洁，材料、设备等堆放合理，排放有序，并要求符合安全防火、防电标准。
- 16、各类工作（交通）标志、标牌制作符合规范标准，安全围护设施的设置符合规范标准要求，车辆、机具不得违反进出现场、停放要求。
- 17、规定配备移动式标志车辆不得人货混装，养护工作车辆应设置安全警示灯牌、标识。
- 18、非封闭工作道路应保持畅通，设置明显的路标，不应在路边堆放设备、材料等物品，因养护服务需要切断道路前，必须办理相关手续，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实施，以保证正常交通。

九、投标报价依据与要求：

- 1、供应商的报价包括项目需求中确定的范围、内容并达到养护、维修技术要求（标准）的日常养护费用和专项维修费用。

（1）日常养护费用根据《日常养护工作量清单》实行总价包干，中标人以包工、包料、包运行维修、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等方式，满足采购人的服务要求。报价中应包含招标文件中的所有相关内容及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招标人均不予考虑。

（2）专项维修费用根据《专项维修工作量清单》进行综合单价报价。供应

商必须填报清单中所包含的每一项子目的综合单价，并计算合价，合价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综合单价用于采购人审核批准的除日常运行维护以外的维修工作，按投资监理审核的实际工作量进行支付。

(3) 日常养护费用与专项维修费用合计即为本项目的投标总价。

2、供应商应根据下列依据做出报价：

(1) 采购人提供的《日常养护工作量清单》、《专项维修工作量清单》、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如有）、答疑会议纪要（如有）、维修养护现场条件及其它有关资料等。采购人提供的清单数据是截至上一年的数据，与目前的实际数据可能存在的出入，各供应商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并据此报价。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专项服务应另行上报采购人，经审核验收合格后纳入工作量。

(2) 结算定额依据（仅供参考）：

- a、上海市 2016 市政、建筑、安装定额等相关定额。
- b、上海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市场信息价。
- c、如果以上定额在投标时有最新定额，则以投标时最新的定额为依据。

(3) 编制依据：

招标文件，《日常养护工作量清单》、《专项维修工作量清单》、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其他可供参考的定额，各专业养护维修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

3、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日常养护工作量清单》、《专项维修工作量清单》、材料要求和设备设施配备要求填写所有项目的综合单价和总价，编制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报价书。对上述某些项目不填入单价和总价，则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清单中有关规定项目内，实施时，采购人对该项目不予额外支付。

4、本项目清单中的综合单价的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所有在其他方面可能发生的费用，如安全文明措施费、交通配合费、保费、临时供水供电费用、临时设施费、夜间工作、二次搬运、模板及支架、脚手架、绿化的保护措施和社保费、其他各类相关保险、垃圾外运费等。

5、投标报价中供应商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在项目服务期限内，对于政策调整因素、主材、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供应商应自行考虑，投标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6、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可自行投报需要计取的有关费用及理由说明。中标后

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情况为借口，向采购人提出额外取费要求，对此采购人不作任何考虑。

7、养护基地用地由供应商自行解决，使用的基地必须事先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或同意。

8、中标人如需使用采购人提供的养护基地及机械设备，使用要求、租赁费用及合同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9、供应商在进场后应自己落实养护服务场地内的供水、供电、供气管线及计量表具安装，养护维修工作中发生的水、电、煤等费用，应按每月的抄表数，自行向有关单位支付。

10、供应商在编制报价时还必须注意以下原则：

（1）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日常养护工作量清单》、《专项维修工作量清单》填写所有项目的综合单价和总价。

（2）对上述某些项目不填入综合单价或总价，则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日常养护工作量清单》、《专项维修工作量清单》中有关项目内，实施时，采购人对该项目不予额外支付。

十、其他要求：

1、材料及设备提供要求：

（1）本项目所有材料由中标人自行解决，但本养护维修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均需符合国家及本市养护技术规程、规范要求。其中路灯主材、LED 路灯、灯杆、控制箱、电缆的选用，必须经采购人认可后方可进场，并保证与原路灯的兼容性。

（2）服务过程中，投标人应注重节能降耗，优先采用绿色节能产品。

（3）本项目所用的材料、制品、设备等送达工作现场后，由中标单位负责办理验收交割手续，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4）供应商在投标时应同时提供涉及本项目养护和维修的主要机械设备的规格、型号等情况一览表。

2、基地及仓库要求：（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包含在本次报价内）

- (1) 需提供室内材料仓库；
- (2) 需提供值班和维修人员宿舍；
- (3) 需提供场地，供室外停车、大型机械及材料；
- (4) 基地、仓库需为同一场地。

3、养护基地管理要求：

- (1) 养护基地的环境整洁和设施设备的使用安全。
- (2) 做到各项规章制度上墙，加强日常管理，张贴各类警示标识、标志。
- (3) 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做到安全用气、用电，节约用水。严禁消防通道堆物、电线私拉乱接等行为。
- (4) 室外保持良好整洁的环境，做到场地平整，无污水、垃圾等。
- (5) 机械设备的停放应划出固定的区域，采取防尘措施。
- (6) 材料堆放应有专用仓库或场地，环境应满足材料存放要求。

4、驻点要求：（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包含在本次报价内）

在基地外，需另设若干维护、抢修驻点，且分布合理。

5、项目服务方式等要求：

依据本养护维修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工、包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养护服务。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招标项目全部或变相转包给其它单位，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一旦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有采购人同意之外的自行分包或转包行为，采购人将立即予以制止，并视情况严重程度决定是否中止或终止项目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十一、《日常养护工作量清单》及《专项维修工作量清单》

（一）包件 1：2025-2028 年奉贤区路灯日常养护服务项目（新城片区）

1、日常养护工作量清单

（1）日常养护工作量汇总表

序号	片区	街镇、旅游区	灯杆数 (根)	灯盏数 (盏)	控制箱数 (个)
1	新城片区	南桥镇	4961	7118	159
2		金海街道	2221	3604	60
3		奉浦街道	2003	3020	47
4		金汇镇	4229	5689	136
合计			13414	19431	402

（3）日常养护工作量明细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始路段	终止路段	灯杆数 (根)	灯盏数 (盏)	控制箱数 (个)
一	南桥镇			4961	7118	159
1	金海公路	浦南运河桥	平庄西路	315	417	

2	环城东路	浦南运河桥	环城南路	86	139	
3		环城南路	平庄西路	130	266	
4	沪杭公路	奉浦大道	航南公路	95	174	
5		航南公路	浦南运河桥	21	21	
6		浦南运河桥	环城南路	39	39	
7		环城南路	南庄路	67	67	
8		南庄路	平庄西路	47	47	
9	沪杭支路	南桥路	运河路	13	13	
10	南桥路	航南公路	南亭公路、南奉公路	93	109	
11	江海路	南亭公路	环城南路	37	41	
12		环城南路	G1501	26	52	
13	江海南路	G1501	平庄西路	117	234	
14	环城西路	奉浦大道	航南公路	71	133	
15		航南公路	环城南路	127	258	
16	航南公路	南桥路	环城西路	75	112	
17		环城西路	沙港桥	111	226	
18	平庄西路	金汇港桥	南沙港桥	223	439	

19	南庄路	杨牌路	环城东路	26	26	
20		环城东路	沙港桥	138	138	
21	望园南路	德丰路	南港路	89	178	
22	奉秀路	新建东路	南港路(以南 20 米)	106	226	
23	远东路	新建东路	南奉公路	15	15	
24	古华路	解放中路	环城南路	37	37	
25	城乡路	浦南运河人行桥	新建中路	6	6	
26		新建中路	南奉公路	24	24	
27	立新路	新建中路	南奉公路	20	20	
28	人民北路	北端路底	新建中路	6	6	
29	人民中路	新建中路	南奉公路	44	85	
30	人民南路	南奉公路	环城南路	45	77	
31	南星路	南奉公路	江南路	34	34	
32	肖南南路	运河北路	新建西路	39	62	
33		航南公路	运河北路	21	21	
34	菜场路	新建西路	江南路	59	59	
35		江南路	南端	3	3	
36	秀南路	北端	解放西路	12	12	
37		南亭公路	解放西路	19	20	

38	秀南一路	新建西路	新贤路	12	12	
39	秀南二路	新奉路	南中路（秀南路口）	14	14	
40	新奉路	新建西路	环城西路	6	6	
41	新贤路	秀南一路	秀南路	3	3	
42	通阳路	南亭公路	南端	25	25	
43	运河北路	环城西路	贝港桥	15	26	
44		环城西路	沪杭公路	28	56	
45	运河路	南横泾港	南桥路	12	12	
46		南桥路	环城西路	30	30	
47	新建东路	奉秀路	环城东路	36	36	
48	新建中路	环城东路	南桥路	46	50	
49	新建西路	南桥路	环城西路	38	40	
50		环城西路	沪杭公路	15	17	
51	解放东路	金海公路	环城东路	114	226	
52	解放中路	环城东路	南桥路	37	39	
53	解放西路	南桥路	环城西路	64	66	
54		环城西路	沪杭公路	24	48	
55	南中路	城乡路	秀南路	52	55	

56	育秀路	奉秀路	环城东路	42	56	
57		环城东路	贝港桥	55	55	
58		贝港桥	环城西路	38	76	
59	南港路	金海公路	环城东路	118	241	
60		金海公路	金钱公路	148	226	
61	环城南路	环城东路	贝港桥	41	41	
62		贝港桥	沪杭公路	52	108	
63	优化路	光钱路	望民路	12	12	
64	光明路	光钱路（向西 20 米）	金汇港	10	10	
65	望民路	三官街	东端	3	3	
66	三官街	光钱路	优化路	13	13	
67	定康路	仁爱路	南奉公路	32	40	
68	仁爱路	定康路	南奉公路	24	28	
69	文耀路	南奉公路	苏贤港	26	58	
70		苏贤港	南港路	27	41	
71		南港路	望钱路	31	35	
72	光昊路	金昊雅苑	金海公路	52	54	
73	贤政路	北端	尚贤路	7	7	
74	尚贤路	东端	西端	19	21	

75	德政路	北端	解放东路	12	14	
76	逸政路	解放东路	南奉公路	11	13	
77	达政路	解放东路	南奉公路	10	11	
78	百富路	南奉公路	南港路	46	92	
79	百齐路	南方二大道	百秀路	20	80	
80	百顺路	南奉公路	南港路	20	20	
81	百通路	金海公路	望园南路	22	46	
82	百兴路	望园南路	百齐路	16	34	
83	百秀路	金海公路	百齐路	32	64	
84	建贤路	新建东路	南奉公路	16	16	
85	汇智路	东端	建贤路	9	9	
86	正环路（西）	南奉公路	育秀东路以南路头	18	18	
87	正环路（东）	南奉公路	南港路	26	26	
88	正环路（南）	南港路	南港路	16	16	
89	古华园路	新建中路	解放中路	14	15	
90	振贤一支路	解放中路	振贤路	3	3	
91	振贤三支路	振贤路	南奉公路	3	3	
92	振贤路	曙光路	古华路	24	24	

93	曙光路	城乡路	环城东路	26	26	
94	科技路	新建中路	解放中路	6	6	
95	宏伟路	解放中路	南中路	6	6	
96	新成路	体育场路	南中路	8	8	
97	化工街	南桥路	西端路头	5	5	
98	南桥体育场路	南桥路	南桥菜场路	8	8	
99		南桥菜场路	南桥路	13	13	
100	东圆弄、西圆弄	立新路	科技路	5	5	
101	周家弄	立新路	人民中路	4	4	
102	新民弄	立新路	人民中路	3	3	
103	新风弄	立新路	人民中路	2	2	
104	电大路	南亭公路	菜场路	10	10	
105	民村路	运河北路	运河路	9	9	
106	大寺路	南奉公路	前进弄	3	3	
107	华苑路	南亭公路	秀龙路	8	8	
108	前进弄	大寺路	人民路	1	2	

109	以向阳路为代表的南北向开放式小区内道路，基本为水泥借杆灯，在南星路与菜场路之间	轿行路	环城南路	7	7	
110		环城南路	江海河路	6	6	
111	菜场一支路	秀龙路以北	江海河路	20	20	
112	菜场二支路	南亭公路	二幼路	25	25	
113	沿江路	江海路	菜场路	12	12	
114	江府路	江海路	南星路	6	6	
115	南桥秀龙路	人民南路	江海路	8	8	
116		江海路	菜场路	18	19	
117	轿行路	人民南路	江海路	8	8	
118		江海路	菜场二支路	15	15	
119	江海河路	南星路	菜场二支路	8	8	
120	江南路	江海路	路头	27	31	
121	南桥锦绣路	江海路	南星路	4	4	
122	二幼路	菜场二支路	菜场路	3	3	
123	六墩中心路	北端	南庄路	11	11	
124		平庄公路	南庄公路	45	45	
125	尚礼路	望园路	达政路	6	6	

126	文雅路	光迎路	文耀路	8	8	
127	秀南中心路	沪杭公路	华更路	18	18	
128	五星中心路	G1503	延安中心路	36	36	
129		南亭公路	A30 跨线桥	30	30	
130	杨王中心路	平庄西路	红旗港路	20	20	
131	红旗港路	金海公路	光钱路	28	28	
132	沪发路	沪杭公路	沙港八字桥	34	34	
133	华园路	沪杭公路	华更路	17	17	
134	红星村路	江海路	环城东路	30	30	
135	延安中心路	沪杭公路	西	47	47	
136	沈陆村中心路	G1503	苏家港桥	65	65	
137	江海中心路	沪杭公路	南庄路	14	14	
138	姚家宅路	沪杭公路	江海 13 组	18	18	
139	光钱路	南奉公路	油车港桥	35	35	
140		油车港桥	学塘浜路	8	8	
141		学塘浜路	红旗港桥	20	20	
142		红旗港桥	金汇港胡村大桥	33	33	
143	延安中心支路	延安中心路	平庄公路	13	13	
144	宁富路	s4 沪金高速	红旗港桥	32	32	

145	沈陆六组路	沈陆村中心路	沪杭公路	15	15	
146	南桥跃进路	南港村	曙光村村委会	19	19	
二	金海街道			2221	3604	60
1	金海公路	大叶公路	浦南运河	452	597	
2	南行港路	金汇港桥西堍	金海公路	111	230	
3	东方美谷大道	金汇港桥东堍	汇丰西路	172	339	
4	航南公路	齐贤大桥西堍	金海公路	83	166	
5		S4 跨线桥东	金海公路	112	184	
6	望园路北段	大叶公路	金齐路	61	61	
7	望园南路	航南公路	德丰路	38	86	
8	楚园路	年丰路	德丰路	30	30	
9	泽园路	泽丰路	德丰路	10	10	
10	年丰路	金海公路	S4 出口	60	120	
11	泽丰路	金海公路	运河路地道东	88	180	
12	展园路	望园南路	泽丰路	32	34	
13	德丰路	金海公路	望园南路	45	45	
14	学乐路	广丰路	德学路	11	11	
15	德学路	望园路	学乐路	12	12	

16	汇丰西路	广丰路（华昌集团门口）	奉浦大道	10	10	
17		高丰路	汇丰北路	26	26	
18	高丰路	望园路	汇丰西路	10	10	
19		金海公路	汇丰东路	96	187	
20	广丰路东段	金海公路	汇丰东路	94	153	
21	庆园路	南行港路	金齐路	112	216	
22	嘉园路	金齐路	南行港路	98	179	
23		大叶公路	南行港路	28	28	
24	博丰路	金海公路	汇丰东路	96	168	
25	树贤路（原树宁路）	望园路	金海公路	50	100	
26	树桓路	树宁路	金海公路	29	29	
27	望园路	航南公路	金齐路	116	252	
28	俊园路	高丰路	南行港路	16	18	
29	汇丰北路	望园路	汇丰西路	14	14	
30		金海路	嘉园路	25	25	
31	大庆河路	金齐路	三长村	21	21	
32		三长村	航南公路	18	18	
33	汇丰东路	金海路	吴家港	18	18	
34	岚丰路	高海路	望园路	27	27	

三	奉浦街道			2003	3020	47
1	环城东路	奉浦大道	航南公路	61	122	
2		航南公路	浦南运河	49	78	
3	沪杭公路	环城北路	奉浦大道	118	231	
4		闵浦二桥南堍	环城北路	194	332	
5	环城西路	大叶公路	奉浦大道	134	264	
6	东方美谷大道	汇丰西路（s4 附近）	沙港	267	487	
7	航南公路	S4 跨线桥东堍	南桥路	157	231	
8	高州路	航南公路	运河路	43	43	
9	连州路	富竹路	九华路	12	12	
10	陈桥路	航南公路	九华路	23	23	
11		航南公路	国顺路	8	8	
12		吴塘路	奉浦大道	60	60	
13		吴塘路	北虹路	3	3	
14		八字桥路	韩村路	11	11	
15	富竹路	连州路	陈桥路	14	14	
16	九华路	环城东路	陈桥路	16	20	
17	南桥运河北路	环城东路	南桥路	41	82	

18	南桥运河路	远东路	南横泾桥	69	71	
19	吴塘路	环城东路	沪杭公路	24	24	
20	南虹路	肖南路	沪杭公路	14	14	
21	北虹路	肖南路	陈桥路	13	13	
22	肖塘路	肖南路	环城西路	15	15	
23	肖湾路	环城东路	西段头	14	14	
24	国顺路	韩谊路	南横泾桥	27	27	
25	韩谊路	四季生态园西门口	八字桥路	13	13	
26		航南公路	奉浦大道	94	94	
27	八字桥路	沪杭公路	韩谊路	32	32	
28	远东路	奉浦大道	环城北路	45	45	
29		航南公路	新建东路	84	150	
30	航谊路	远东路	横泾港东	32	37	
31	公谊路	远东路	陈桥路	19	19	
32	西韩路	远东路	横泾港东	30	30	
33	同谊路	沪杭公路	环城东路	26	26	
34	乐谊路	陈桥路	环城东路	9	9	
35	肖南路	程普璐	肖塘路	53	53	
36	环城北路	S4 高架	环城西路	94	188	

37	程普路	沪杭公路	环城西路	45	45	
38	运河北路	环城东路	远东路	40	80	
四	金汇镇			4229	5689	136
1	航塘公路	大治河	南奉公路	531	1078	
2	泰青公路	航南公路	大叶公路	22	22	
3		大叶公路	团青公路	129	129	
4	泰西路	航南公路	大叶公路	13	13	
5	沿浦公路	闵行区界	大叶公路	50	50	
6	沿钱公路	大叶公路	金大公路	47	51	
7	金闸公路	锦日路	大叶公路	56	57	
8		闵行区界	锦日路	38	38	
9	金钱公路	永浦路	大叶公路	34	34	
10		大叶公路	沿港河路	48	48	
11		东方美谷大道	金大公路	20	20	
12		金大公路	南奉公路	76	78	
13	航南公路	林海公路	团汇公路	111	111	
14		金钱公路	齐贤大桥	97	97	
15	南行港路	浦星公路	金汇港桥	112	112	

16	东方美谷大道	浦星公路	齐贤大桥	126	258	
17	金大公路	林海公路	金汇港桥	163	332	
18	人民街（泰日）	航南公路	新建街（泰日）	14	14	
19	大昌路	航南公路	大叶公路	8	8	
20	明星路	航南公路	沿浦公路	5	5	
21		航南公路	太日针织厂	50	50	
22	新建街（泰日）	泰青公路	大昌路	10	10	
23	振泰路	泰青公路	最西端	16	16	
24	菜场路（泰日）	泰青公路	最西端	12	12	
25	汇西路	金汇六组	金汇四组	10	10	
26	爱舍路	西闸路	辉耀路	21	21	
27		爱舍(上海)新型建材公司	永南路	21	21	
28	锦日路	金钱公路	金闸公路	4	4	
29	金汇东街	汇东路	金闸公路	2	2	
30	金汇中街	金闸公路	金钱公路	23	23	
31	金汇西街	金钱公路	汇西路	9	9	
32	环秀路	南行港路	沿港河路	35	35	

33	万顺路	南行港路	胜利港桥	109	109	
34		秀竹路	腾飞路	111	113	
35	贤浦路	南行港路	大叶公路	39	72	
36		南行港路	南奉公路	727	1183	
37	四美路	农民街	文明街	10	10	
38	沿港河路	金钱公路	环秀路	44	46	
39	文明街（东街）	贤浦路	东端	26	26	
40	文明街	南百公路	金钱公路	13	13	
41	百团路	贤浦路	东端	23	23	
42	农民街	浦星公路	贤浦路	26	52	
43		四美路	金钱公路	11	11	
44	清朗路	万丰路往西 130 米	浦星公路	64	134	
45	南金汇路	航南公路	金钱公路	39	46	
46	百康路	金钱公路	大寨河	35	38	
47	长庚路	南行港路	沿港河路	26	32	
48	清宁路	金钱公路	清朗路	39	39	
49	南行路	金钱公路	贤浦路	16	16	
50		贤浦路	环秀路	24	24	

51	金碧路	南行港路	沿港河路	25	25	
52	万丰路	清宁路	清朗路	8	8	
53	面丈路	航塘公路	泰中港	28	28	
54	吴窑路	航塘公路	泰中港	30	30	
55	木行路	航塘公路	阳光南路	30	30	
56	光泰路	沿钱公路	乐善路	61	61	
57	泰恒路	欢乐路	泰东港	14	14	
58	辉煌路	浦星公路	爱舍路	35	35	
59		浦星公路	金碧路	13	13	
60	金斗路	山宝公司（金斗路1号）	浦星公路	39	39	
61	金聚路	上海威威制衣厂	浦星公路	23	23	
62	金发路	上海亨祺石材有限公司	金钱公路	16	16	
63	鼎金路	江艇路	浦星公路	12	12	
64	木行中心路	将和港	梁典港	48	48	
65	乐善路	阳光路	泰青公路	26	26	
66	西星港路	大叶公路	梁典北路	49	49	
67	南陈东西路	泰青港桥	沿钱公路	22	22	
68	继光路	工业大道	新强路	37	37	
69	木行西路	木行中心路	泰青公路	25	25	

70	木行东路	木行 11 组	木行中心路	20	20	
71	光善路	人民路	大叶公路	8	8	
72	资福路	航塘港路	航塘公路	18	18	
73	吴窑东路	航塘公路	吴窑 12 组	43	43	
74	航塘港路	南界河桥	吴窑村出点	132	132	
75	庵港路	新强路	浦星公路	6	6	
76	泰梅路	航塘港路	航塘公路	24	24	
77		泰梅路下通道	航南公路	6	6	
78	腾飞路	大寨河	金钱公路	31	31	
79	新强路	新强十一组	新强六组	7	7	
80	奶牛场路	沿江 5 组	浦星公路	37	37	
81	梁典南路路	梁典南路二号桥	K4+600	12	12	
82	陆家南路	秀竹路	K0+465	4	4	
83	百新路	航南公路	奶牛场 u	25	25	
84	汇中路	爱舍路	金汇村 1001 号	20	20	

2、专项维修工作量清单

序号	内容	计量单位	工作量	备注
一	路灯维修			
1	一体化计量路灯控制柜（一进四出）安装	台	5	控制柜安装（含控制柜、元器件及附属配件等）
2	控制柜基础预埋件 400*350*1500+300 （M20 1000*400）安装	基	20	基础挖填运、浇筑、钢筋、模板、预埋件
3	6-10 米单臂路灯安装（含灯杆，不含灯具）	根	20	灯杆杆件安装
4	8-10 米双臂路灯安装（含灯杆，不含灯具）	根	10	灯杆杆件安装
5	12-13 米中杆灯安装（含灯杆，不含灯具）	根	10	灯杆杆件安装
6	路灯基础 （预埋件 240*240*2000+300（M24））安装	基	50	基础挖填运、浇筑、钢筋、模板、预埋件
7	中杆灯基础 （预埋件 430*430*2300+300（M24））安装	基	50	基础挖填运、浇筑、钢筋、模板、预埋件
8	LED 路灯安装调试（50w）	套	50	路灯灯具安装
9	LED 路灯安装调试（70w）	套	50	路灯灯具安装
10	LED 路灯安装调试（100w）	套	50	路灯灯具安装
11	LED 路灯安装调试（120w）	套	50	路灯灯具安装

12	LED 路灯安装调试 (150w)	套	50	路灯灯具安装
13	LED 路灯安装调试 (180w)	套	10	路灯灯具安装
14	LED 路灯安装调试 (200w)	套	10	路灯灯具安装
15	LED 路灯安装调试 (250w)	套	10	路灯灯具安装
16	LED 路灯安装调试 (300w)	套	10	路灯灯具安装
17	路灯接线手孔井制作安装 (复合材料一体式防盗路 (SMC450*450))	座	100	基础铺设、手孔井制作, 安装
18	铜包钢接地极安装 (L=2000, Ø 20)	根	100	
19	电缆敷设 YJV-0.6/1-5*50	100m	9	
20	电缆敷设 YJLV-0.6/1-5*35	100m	9	
21	电缆敷设 YJV-0.6/1-5*25	100m	9	
22	热镀锌钢管暗敷 SC100 (壁厚 4mm)	100m	10	为埋地敷设, 仅考虑除路面结构以外的土方开挖
23	电缆保护管 PVC110 敷设 (壁厚 4mm)	100m	10	为埋地敷设, 仅考虑除路面结构以外的土方开挖
24	电缆保护管顶管敷设 PE 管 DN100	100m	10	
25	多功能路灯接线盒安装 (4G)	10 个	5	
26	路灯接线盒 (铝)	10 个	50	
27	区域控制器 (4G) 安装调试	套	10	

28	路灯编码制作安装	套	10	
29	灯杆油漆刷新	根	100	
30	开挖砼路面	m2	50	按 22cm 砼路面开挖
31	修复砼路面	m2	50	按 22cm 砼路面修复（含钢筋网片）
32	开挖沥青路面	m2	100	按 12cm 沥青+32cm 水稳+15cm 碎石的结构
33	修复沥青路面	m2	100	按 12cm 沥青+32cm 水稳+15cm 碎石的结构
34	开挖人行道	m2	100	按 6cm 同质砖+3cm 砂浆+10cm 水泥+10cm 碎石的结构
35	修复人行道	m2	100	按 6cm 同质砖+3cm 砂浆+10cm 水泥+10cm 碎石的结构

(二) 包件 2：2025-2028 年奉贤区路灯日常养护服务项目（非新城片区）

1、日常养护工作量清单

(1) 日常养护工作量汇总表

序号	片区	街镇、旅游区	灯杆数 (根)	灯盏数 (盏)	控制箱数 (个)
1	非新城片区	青村镇	2121	2792	73
2		奉城镇、头桥街道	4852	6315	151
3		海湾镇	1054	1127	35
4		西渡街道	1598	1906	58
5		庄行镇	2223	3278	78
6		海湾旅游区	460	502	22
7		柘林镇	3579	4693	114

(2) 日常养护工作量明细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始路段	终止路段	灯杆数 (根)	灯盏数 (盏)	控制箱数 (个)
一	青村镇			2121	2792	73
1	沿钱公路	金大公路	奉柘公路	243	255	

2	海农路	奉柘公路	海振路	23	23	
3	星火公路	奉柘公路	海振路	24	24	
4	金钱公路	南奉公路	长浜桥	36	36	
5		长浜桥	中横港路	124	124	
6		中横港路	奉柘公路	29	29	
7	团青公路	航塘公路	南奉公路	160	330	
8	秀竹路	团青公路	浦星公路	124	248	
9	平庄东路	盐青路	沿钱公路	155	318	
10	平庄西路	沿钱公路	金汇港桥	184	376	
11	奉柘公路	朱蒋中心路	金海支路	173	173	
12	德泉路	褚家路	南奉公路	20	20	
13		南奉公路	贤文路	23	27	
14	德顺路	褚家路	贤瑞路	8	10	
15	褚家路	浦星公路	金钱公路	33	33	
16	贤瑞路	德泉路	金钱公路	53	53	
17	(钱桥)人民路	振水路	东端	6	6	
18	(钱桥)城乡路	振水路	长丰路	1	1	
19	振水路	振钱路	(钱桥)人民路	9	9	
20	长丰路	龙泉路	金钱公路	13	13	

21	龙泉路	长丰路	振钱路	6	6	
22	青村城乡路	南奉公路	青村南路	7	7	
23	青成路	振兴路	南奉公路	5	5	
24	振兴路	南明路	青成路	61	61	
25	新群路	新群路	青村西街	5	5	
26	青村西街	青村西街	青村中街	14	14	
27	青村南街	青村南街	青村中街	11	11	
28	青村南路	青村城乡路	青村南路	6	6	
29	青村中街	青村西街	青村东街	6	6	
30	青村东街	青村中街	青村东街	11	11	
31	(青村)镇南路	(青村)城乡路	城乡东路	6	6	
32	湾工路	湾工路	南奉公路	10	10	
33	振钱路	奉柘公路	龙泉路	18	18	
34	光明路（青村）	光伟路	光钱路	17	17	
35	张弄路	贤瑞路	贤文路	29	33	
36	友谊中心路	金钱公路	浦星公路	24	24	
37	上塑路	沿钱公路	舟乐路	99	99	
38	陆家排沟路	奉柘公路	南横河路	15	15	
39	人民路	团青公路	谢家桥	15	15	

40	解放中心路	工张路	解放村 2 组	22	22	
41	草庵路	奉柘公路	草庵村	6	6	
42	张弄中心路	G1501 人行桥	友谊中心路	22	22	
43	姚家村路			10	10	
44	方岳路	沿钱公路	泰青公路	46	46	
45	岳和中心路			40	40	
46	浦花路	星火自来水厂	浦星公路	21	21	
47	光大路	南奉公路	李窑二支路	32	32	
48	盐青路	城乡路	平庄东路	52	52	
49	青窑路	李窑二支路	盐青路	16	16	
50	姚家中心路	东姚家村	K0+380	11	11	
51	罗神路	罗神村机口	奉柘公路	20	20	
52	舟乐路	南奉公路	上塑路	17	17	
二	奉城镇、头桥街道			4852	6315	151
1	川南奉公路	四团镇界东	洪丹路	42	42	
2	南奉公路	神州路	唐家路	65	65	

3	瓦洪公路	区界	大叶公路	234	470	
4		团青公路	洪南路	51	110	
5		洪南路	G1501	37	59	
6		G1501	中横河桥	174	346	
7		友谊河桥	随塘河路			
8	洪朱公路	川南奉公路	G1503 地道	19	25	
9		G1503 地道	随塘河路	137	137	
10	新奉公路	区界	兰博路	166	166	
11		兰博路	奉燎公路	60	60	
12		川南奉公路	兰博路	48	48	
13	燎钦公路	奉柘公路	平庄东路	28	28	
14	神州路	团青公路	奉城园区	31	62	
15		奉城园区	南端	76	84	
16	团青公路	瓦洪公路	航塘公路	250	500	
17		如意港桥	瓦洪公路	81	159	
18	奉燎公路	新奉公路	燎钦公路	60	60	
19	平庄东路	瓦洪公路	盐青路	312	634	
20	奉柘公路	东端	航塘公路	49	49	
21		航塘公路	朱蒋中心路	92	92	

22	广福路	新奉公路	桥福路	13	13	
23	大庆西路	新奉公路	桥福路	13	13	
24	头桥东路	东端	新奉公路	7	7	
25	头桥中路	新奉公路	红旗路	17	17	
26	红旗路	头桥中路	南拐弯处	10	10	
27	西老街	东端	奉飞路	5	5	
28	桥福路	广福路	头桥中路	11	11	
29	同进路	广福路	头桥中路	5	5	
30	市河路	新奉公路	北弄路	2	2	
31	褚聚街	北端	奉柘公路	19	19	
32	褚聚南路	奉柘公路	奉柘公路以南	39	39	
33		奉柘公路	民主村 2 组	46	46	
34	塘外文化街	紫苑街以北	奉柘公路	14	14	
35	塘外人民路	紫苑街	航塘公路	22	22	
36	紫苑街	塘外人民路	奉柘公路	5	5	
37	西门港路	北端	南端	9	9	
38	兴茂路	西门港路	富民路	3	3	
39	富民路	状元路	川南奉公路	5	5	
40	奉城北街	北端	川南奉公路	21	21	

41	奉粮路	奉城东街	新奉公路	49	49	
42	奉城东街	川南奉公路	奉城北街	23	23	
43	奉城西街	奉城北街	新奉公路	19	19	
44	状元东路	奉城北街	状元路	10	10	
45	状元路	状元东路	西门港路	8	8	
46	西门路	西门港路	新奉公路	37	37	
47	万佛阁路	团青公路	奉粮路	21	31	
48	川博路	团青公路	博学路	37	82	
49	广学路	川博路	西端	20	40	
50	水闸路	川南奉公路	南端	11	11	
51	农商路	川南奉公路	洪中路	16	16	
52	浦东路	川南奉公路	洪中路	8	8	
53	洪运路	川南奉公路	洪南路	16	16	
54	洪丹路	川南奉公路	洪中路	14	14	
55	洪东路	川南奉公路	洪南路以南	45	47	
56	洪庙路	洪丹路	水闸路	18	18	
57	洪中路	洪丹路	水闸路	18	18	
58	洪南路	瓦洪公路	洪运路	15	15	
59		洪东路以西	学校	14	14	

60	奉海公路	团青公路	川南奉公路	110	226	
61		平庄东路	奉干公路（东西向）	46	92	
62		川南奉公路	G1501 跨线桥	59	99	
63	航塘公路	南奉公路	平庄东路	85	85	
64	奉干公路	G1501 跨线桥南堍	五四公路	114	114	
65	奉陆路	新奉公路	航塘公路	97	97	
66	新朝路	大叶公路	奉联路	112	112	
67	蔡建路	新奉公路	区中路东 150 米	74	74	
68	头桥向阳路	奉陆路	向阳路 2 号桥	52	52	
69	陆桥路	奉陆路	向东 896	39	39	
70	蔡家桥中心路	七一河桥	大叶公路	38	38	
71	镇工一路	洪朱路	洪朱公路	23	23	
72	南门港路	爱护路	G1501 高速	82	82	
73	镇协路	协新路	洪朱路	24	24	
74	集贤南北路	三洪路	集贤东路	18	18	
75	城中路	新奉公路	曙宏路	16	16	
76	灯民路	奉粮公路	海谷金属	30	30	
77	德胜路	团青路	红旗河	37	37	
78	奉云东路	德胜路	奉新港	26	26	

79	奉旺路	浦南运河	奉云东路	30	30	
80	大卫路	平庄公路	上海绕城高速	35	35	
81	卫门路	平庄公路	浦东铁路	28	28	
82	拥军团墩路	奉拓公路	海振路	37	37	
83	盐青路	平庄公路	奉拓公路	37	37	
84	团盐路	盐青路	奉拓公路	32	32	
85	大墩路	朱墩村墩外 122 号	卫门路	31	31	
86	褚大路	卫门路	红星港桥	24	24	
87	瓦砖厂路	内河水产对 27 号	燎钦公路	14	14	
88	海民南北路	奉燎公路	铁路	46	46	
89	护海东西路	燎青公路	护海南北路	16	16	
90	护海南北路	浦东铁路	爱护路	29	29	
91	爱护路	奉干公路	向西 600m	15	15	
92	洪同路	奉干公路	洪朱公路	56	56	
93	协新路	协新路 101 号	洪同路	31	31	
94	朱协路	协新路	洪朱公路	25	25	
95	朱新路	洪朱公路	洪朱公路	48	48	
96	集贤中西路	村委会	集贤南北路	17	17	
97	柴场中心路、洪柴路	川南奉公路	川南奉公路	47	47	

98	盘灶中心路（柴盘路）	川南奉公路	930 号	13	13	
99	柴联路	团青公路	奉联路	42	42	
100	奉和路	新奉公路	向阳路	42	42	
101	头桥西路	向阳路	桥福路	31	31	
102	白衣聚村路	村委会	川南奉公路	13	13	
103	永益路	城大路	平庄公路	22	22	
104	陈桥村路	航塘公路	航塘港	14	14	
105	久茂路	老排路	南门港路	20	20	
106	服民路	新朝路	新奉公路	43	43	
107	洪西中心路	洪庙村委会	川南奉公路	16	16	
108	南宋路	二号桥	新朝路	47	47	
109	新市路	新朝路	新奉公路	45	45	
110	老排路	觉民 4 组	爱护路	77	77	
111	卫季路	航塘公路	大卫路	21	21	
112	三洪路	集贤东路	洪朱公路	49	49	
三	海湾镇			1054	1127	35
1	海农公路（中段）	海振路、星火公路	莲塘路	51	51	
2	海农公路	莲塘路（海兴路）	随塘河路	30	32	

3	民乐路	海农公路	浦星公路	100	100	
4	白沙路	民乐路	惠州路（以南 10 米）	23	23	
5	星火公路	明城路	海农公路	23	46	
6	明城路	新沪杭公路（星火公路）	莲塘路	28	45	
7		莲塘路	南端	25	25	
8	莲塘路	海农公路	浦星公路	113	113	
9	海兴路	林海公路	青年桥	116	116	
10		海农公路	林海公路	48	79	
11	五四支路	五四厂部	变电所	58	58	
12	燎星公路	青年桥	燎钦公路	80	80	
13	燎钦公路	平庄公路	随塘河路	122	122	
14	奉苗公路	奉干公路	随塘河路	37	37	
15	五四公路	奉干公路	五四支路	68	68	
16		五四支路	随塘河路	11	11	
17		随塘河路	中港水闸路	37	37	
18		五四公路	场中路	20	20	
19		上海邦森公司	奉干公路	42	42	
20	洪朱路	随塘路	友谊河	22	22	

四	西渡街道			1598	1906	58
1	金海公路	西闸公路	大叶公路	337	422	
2	扶港路	西闸公路	大叶公路	117	129	
3	沪杭公路	沿江路（西渡）	闽浦二桥南堍	101	158	
4	环城西路	西闸公路	大叶公路	130	262	
5	西闸公路	金汇港桥	金海公路西侧 130 米 （新闸河）	56	65	
6		金海公路西侧 130 米（新闸河）	南大路	51	51	
7		扶港路	沪杭公路	56	61	
8		沪杭公路	环城西路	39	39	
9		浦灵路	环城西路	51	55	
10	西闸公路绕行段	沪金高速东边入口	扶港路	72	76	
11	西闸支路	沪金高速西边出口	扶港路	18	18	
12	益民中心路	益北路	白庙港	47	47	
13	金益路	益北路	金海公路	20	20	
14	潘家堂路	关港七组	白庙港桥	26	26	
15	鸿宝中心路（北横路）	沪杭公路	竹港桥	55	55	
16	益北路	西闸公路	大叶公路	83	83	

17	西渡沿浦路	沪杭公路	丰祥贸易	27	27	
18	南渡村路	松尾钢构	西闸公路	13	13	
19	关五路	新民港路	益北路	37	37	
20	五宅路	西闸公路	关五路	25	25	
21	肖玻路	沪杭公路	扶港桥	22	22	
22	新民港路	西闸公路	大叶公路	84	84	
23	鸿程路	大叶公路	沿浦路	75	75	
24	大同路	沪杭公路	南大路	56	56	
五	庄行镇			2223	3278	78
1	浦卫公路	南亭公路	G1503 出入口	23	50	
2		南庄路	平庄西路	33	66	
3		南亭公路	闵浦三桥	466	877	
4	南亭公路	叶庄公路	龙泉港桥	55	55	
5	庄良公路	南亭公路	北新河桥	22	33	
6		G1503 跨线桥北端	南庄路	42	42	
7	叶良公路	平庄西路	新林路	79	159	
8	东方美谷大道	沙港	浦卫公路	58	118	
9	航南公路	沙港	浦卫公路	34	72	

10	大亭公路	庄良路	龙泉港桥	85	170	
11	庄亭公路	大亭公路	南亭公路	13	26	
12	南庄路	沙港	庄良公路	98	98	
13	平庄西路	沙港	叶良公路	132	269	
14	吕桥路	钜庭路（到东断头）	浦卫公路（到西断头）	38	38	
15	钜庭路南段	南亭公路	吕桥路（到北断头）	62	82	
16	贤明路	浦卫公路	钜庭路（到西段头）	20	39	
17	三民路	南亭公路	腾行路	9	9	
18	一新街	南亭公路	庄北路	19	19	
19	庄北路	一新街	庄西路	6	6	
20	姚新路	南亭公路	浦南运河	18	18	
21	庄行西街-八字新村	一新路	庄北路	17	17	
22	丁字路-技校路	南亭公路	庄南路	10	10	
23	庄行东街	一新路	库桥路	10	10	
24	三城路、腾行路	腾庄路	三民路	18	18	
25	叶庄公路	大亭公路	浦庄路（到北断头）	106	216	
26	库桥路	庄行东街	南奉公路	5	5	
27	无名路 2 （冷泾新村内，东西向）	库桥路	无名路 3	4	4	

28	无名路 3 (冷泾新村内, 南北向)	庄行东街	南奉公路	5	5	
29	庄利路(红十字路)	庄行东街	南奉公路	5	5	
30	汇港路	汇中东路	南断头	4	4	
31	邬康路	西断头	安东路	2	2	
32	安邬路	大叶公路	邬桥北环路	14	14	
33	安中路	大叶公路	北环路(至北断头)	34	34	
34	安东路	大叶公路	汇中中路	16	16	
35	汇中西路、汇中中路、汇中 东路	安东路	汇安路	19	19	
36	新林公路	叶良公路	区界	66	72	
37	西闸公路	浦卫公路	吴塘港	87	92	
38	杨淞村-杨淞路	浦庄路	南亭公路	26	26	
39	潘垫村-潘垫路	冷泾港	庄良公路	34	34	
40	潘垫村-潘垫东路	潘垫路	庄良路	41	41	
41	潘垫村-潘垫南路	潘垫东路	庄良路	14	14	
42	潘垫村-潘垫北路	庄良公路	鲤鱼泾	30	30	
43	新叶村-叶张路	肖塘港桥	大叶公路	17	17	
44	存古村-姚存路	张牛路	杨存路	31	31	
45	新叶村-新龙路	北环路	大叶公路	17	17	

46	庄良路	潘垫南路	下横泾桥	27	27	
47	潘柴路	庄良路	渠道河桥	12	12	
48		潘垫西路	工农河桥	7	7	
49	潘南路	庄良路	潘柴路	29	29	
50	潘垫西路	潘垫北路	潘垫西路	23	23	
51	柴塘环路	潘垫北路	潘垫西路	27	27	
52	杨淦支路	运河西闸路	南亭公路	25	25	
53	光明路	芦庄路	杨存路	60	60	
54	云牛支路	安东南路	巨潮港	50	50	
55	庄行路	西纬支路	茅泾港桥	19	19	
六	海湾旅游区			460	502	22
1	海湾路（海旅段）	海马路	海鸥路	48	48	
2	海泉路（海旅段）	奉炮公路	新农河桥	34	34	
3	海思路（海旅段）	奉炮公路	新农河桥	23	23	
4	金汇塘东路	碧海金沙停车场东端头	金汇港水闸桥	52	52	
5	金汇塘路	金汇港水闸桥	寝园门口	40	40	
6	海鸥路	海马路	金汇塘路	13	13	
7		金汇塘路	西端	56	60	

8	海乐路	海马路	海鸥路	24	24	
9		海马路	海思路	18	18	
10	海工路	奉炮公路	西端	7	7	
11	新海街	东端	西端	7	7	
12	农机路	奉炮公路	西端	2	2	
13	规划路	海马路	金汇塘路	14	14	
14	彭公塘路	奉炮公路	果丰桥	16	16	
15	人民塘路	海湾路	一五村界河	38	76	
16		浦星公路	金汇港	18	18	
17	海佳路	人民塘路	金汇塘东路	36	36	
18	海马路	海湾路	海乐路	14	14	
七	柘林镇			3579	4693	114
1	浦卫公路	平庄公路	胡滨公路	328	640	
2		胡滨公路	跨线桥北堍	34	59	
3	环城东路	平庄西路	新林路	95	192	
4	南海公路	新林路	海思路	230	344	
5	南海公路跨线桥辅道	跨线桥北堍	跨线桥南堍	27	27	
6	江海南路	平庄西路	观工路	162	324	
7		观工路	新塘村委（南断头）	60	60	

8	沪杭公路	平庄西路	东西向拐点（奉柘公路）	167	167	
9		奉柘公路	崇缺区界	113	113	
10	浦卫公路（老） （现名庄胡公路）	北横路（新林路南面）	胡滨公路	99	99	
11	浦卫公路（老）	科工路	胡滨公路	27	27	
12	新林东路	浦星公路	金海公路	103	158	
13	新林路	金海公路	新粮路	88	88	
14		新粮路	沪杭公路	12	12	
15	奉柘公路	钦林南路	钦公塘桥（金汇港）	155	156	
16		钦林南路	沪杭公路	7	7	
17	胡滨公路	寺胡路（往东 20 米）	浦卫公路	18	18	
18		S4 跨线桥西堍	楚华北路以西 20 米	36	36	
19		寺胡路	楚华北路	16	16	
20	科工路	沙港桥（寺胡路）	浦卫公路	19	19	
21		兴团路	浦卫公路	90	90	
22	（胡桥）工业路	窑桥中心路	浦卫公路	10	10	
23	胡桥新街	寺胡路	浦卫公路	20	20	
24	浦卫公路（东西向小段）	浦卫公路	文化路	8	8	

25	胡迎路	浦卫公路	西端	7	7	
26	文化路	农交路	胡桥新街	5	5	
27	窑桥中心路	(胡桥) 工业路	胡桥新街	12	12	
28		展工路	胡桥新街	34	34	
29	农交路	胡桥新街	南端	6	6	
30	寺胡路	科工路	胡滨公路	21	21	
31		沙港桥	沪杭公路	62	62	
32	苍工路	沪杭公路	胡滨路	110	118	
33	目华北路	柘胡西路	沪杭公路	64	74	
34	道院东街(上真道院西侧)	新海路	道院东街西断头	10	10	
35	钦林南路、钦林北路	北端卫生所	奉柘公路	15	15	
36	沪港路	钦林北路	沪杭公路	3	3	
37	新柘中路	竹港	沪杭公路	9	9	
38	乐康路	钦林南路	沪杭公路	5	5	
39	联业路	南海公路	沪杭公路	96	194	
40	新粮路	新北路	新林路	9	9	
41	寺中路	新北路	新林路	14	14	
42	新北路	新粮路	沪杭公路	15	15	

43	新寺中街	东端 竹港（断头）	沪杭公路	7	7	
44	新寺老街	东端 竹港	沪杭公路	13	13	
45	西门街（沪港路北侧）	钦林北路	沪杭公路	7	7	
46	海湾路（柘林段）	S4 出口	海马路	190	380	
47	海泉路（柘林段）	海湾路	新农河桥	42	84	
48	海思路（柘林段 1）	南海公路	新农河桥	45	45	
49	金海支路	奉柘公路	金海公路	33	33	
50	观工路	南海公路	沪杭公路	56	56	
51		沪杭公路	浦卫	63	63	
52	新海路	新林路	S4 出口	47	47	
53	郊奉路	沪杭公路	新农河桥	100	100	
54	胡阮路	朱漕路	浦卫公路	119	119	
55	新林公路	浦卫公路东	永新中心路	31	31	
56	迎立路	胡阮路	上横泾北	12	12	
57	兴团路	胡阮路	上横泾桥	23	23	
58	大树中心路	科工路	胡迎路	32	32	
59	庄良路	叶良公路	下横泾	20	20	
60	兴裕路	新海路	金海公路	39	39	
61	骑塘中心路	骑塘西路	沪杭公路	21	21	

62	南华亭路	海湾路	西端	26	26	
63	张奉路	平庄公路	金海路	119	119	
64	东方红路	金海路	翁陆路	31	31	
65	翁陆路	东方红路	新林公路	25	25	
66	西湾中心路	奉柘公路	张奉路	21	21	
67	奉海中心路	郊奉路	奉柘公路	19	19	
68	海塘路	奉柘公路	南海公路	17	17	

2、专项维修工作量清单

序号	名称	计量单位	工作量	备注
一	路灯维修			
1	一体化计量路灯控制柜（一进四出）安装	台	5	控制柜安装（含控制柜、元器件及附属配件等）
2	控制柜基础预埋件 400*350*1500+300 （M20 1000*400）安装	基	20	基础挖填运、浇筑、钢筋、模板、预埋件
3	6-10 米单臂路灯安装（含灯杆，不含灯具）	根	20	灯杆杆件安装
4	8-10 米双臂路灯安装（含灯杆，不含灯具）	根	10	灯杆杆件安装
5	12-13 米中杆灯安装（含灯杆，不含灯具）	根	10	灯杆杆件安装

6	路灯基础 (预埋件 240*240*2000+300(M24)) 安装	基	50	基础挖填运、浇筑、钢筋、模板、预埋件
7	中杆灯基础 (预埋件 430*430*2300+300(M24)) 安装	基	50	基础挖填运、浇筑、钢筋、模板、预埋件
8	LED 路灯安装调试 (50w)	套	50	路灯灯具安装
9	LED 路灯安装调试 (70w)	套	50	路灯灯具安装
10	LED 路灯安装调试 (100w)	套	50	路灯灯具安装
11	LED 路灯安装调试 (120w)	套	50	路灯灯具安装
12	LED 路灯安装调试 (150w)	套	50	路灯灯具安装
13	LED 路灯安装调试 (180w)	套	10	路灯灯具安装
14	LED 路灯安装调试 (200w)	套	10	路灯灯具安装
15	LED 路灯安装调试 (250w)	套	10	路灯灯具安装
16	LED 路灯安装调试 (300w)	套	10	路灯灯具安装
17	路灯接线手孔井制作安装 (复合材料一体式防盗路灯井 (SMC450*450))	座	100	基础铺设、手孔井制作, 安装
18	铜包钢接地极安装 (L=2000, Ø 20)	根	100	
19	电缆敷设 YJV-0.6/1-5*50	100m	6.5	
20	电缆敷设 YJLV-0.6/1-5*35	100m	6.5	

21	电缆敷设 YJV-0.6/1-5*25	100m	6.5	
22	热镀锌钢管暗敷 SC100（壁厚 4mm）	100m	10	为埋地敷设，仅考虑除路面结构以外的土方开挖
23	电缆保护管 PVC110 敷设（壁厚 4mm）	100m	10	为埋地敷设，仅考虑除路面结构以外的土方开挖
24	电缆保护管顶管敷设 PE 管 DN100	100m	10	
25	多功能路灯接线盒安装（4G）	10 个	5	
26	路灯接线盒安装（铝）	10 个	50	
27	区域控制器（4G）安装调试	套	10	
28	路灯编码制作安装	套	10	
29	灯杆油漆刷新	根	100	
30	开挖砼路面	m2	50	按 22cm 砼路面开挖
31	修复砼路面	m2	50	按 22cm 砼路面修复（含钢筋网片）
32	开挖沥青路面	m2	100	按 12cm 沥青+32cm 水稳+15cm 碎石的结构
33	修复沥青路面	m2	100	按 12cm 沥青+32cm 水稳+15cm 碎石的结构
34	开挖人行道	m2	100	按 6cm 同质砖+3cm 砂浆+10cm 水泥+10cm 碎石的结构
35	修复人行道	m2	100	按 6cm 同质砖+3cm 砂浆+10cm 水泥+10cm 碎石的结构

第五部分 考核办法

奉贤区区管道路照明设施养护质量考核办法

（2025 年修订）

（根据《奉贤区区管道路照明设施养护质量考核办法（试行）》（奉交建中心〔2024〕23 号）实施情况，结合加强设施管理和提升养护水平需要开展修订，新增“物联网设备维护”“设施管理”两个考核项目，在“巡检效果”考核项目中增加对养护单位开展设施检测的考核内容。）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规范和加强区管道路照明设施养护管理，根据《关于建立本市道路和公共区域照明长效管理机制的意见》（沪府办〔2015〕87 号）、《道路照明设施运行养护标准》（DG/TJ 08-2215-2016）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区行政区域内区管道路照明设施的养护质量考核，适用本办法，各街镇及其他照明设施主体可参照执行。

第三条（考核项目）

道路照明设施养护质量考核总分 100 分，考核项目为巡修效果（20 分）、巡检效果（20 分）、物联网设备维护（10 分）、案件与应急抢修（25 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10 分）、设施管理（5 分）、物料管理（5 分）以及档案管理（5 分）八个方面。

考核分为月度考核和年度考核，当年所有月度考核平均分为年度考核最终得分。

第四条（巡修效果考核）

1、考核标准

养护单位应按巡修计划，逐个检查亮灯情况，排除故障，现场无法排除的故障，应记录并提交专项维修或抢修处理计划。

（1）道路照明设施的巡修周期为每周全覆盖一次。

（2）亮灯率应 $\geq 98.5\%$ ，亮灯率=（正常发光灯具数/应发光灯具数）*100%。

下列情况可不列入亮灯率统计范围：1) 在改造或修复施工期间；2) 因上级电源故障、外部施工等特殊原因造成的路灯不亮情况；3) 大片失明系统性故障。同一路段内全部不亮或连续 10 杆及以上不亮的计入大片失明考核指标。

2、考核方式

区交建中心组织第三方养护监理（以下简称“第三方”）开展亮灯率抽查工作，随机选取抽查路段，每月抽查样本数量不少于设施总量的 15%。另外每月统计热线网格案件、每周复核奉贤区道路照明一体化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巡修轨迹。

3、考核评分

（1）巡修作业应与巡修计划保持一致，巡修周期内未覆盖每发现一次扣 2 分，并扣除养护经费 5000 元，路线与巡修计划不一致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2）亮灯率低于 98.5%扣 20 分，抽查和案件统计每发现一处单灯不亮，扣 0.1 分。

（3）白天放光或夜间大片失明，每发现一起扣 0.5 分。

第五条（巡检效果考核）

1、考核标准

养护单位应采用巡检的方式，对道路照明设施的缺陷进行逐项检查、检测和记录，并通过一般维修手段消除缺陷。

（1）道路照明设施的巡检周期为每月全覆盖一次。

（2）路灯设施完好率应 $\geq 95\%$ ，检查项目详见：《道路照明设施运行养护标准》（DG/TJ 08-2215-2016）附录 A。设施完好率=（抽查中完好的设施数量/抽查的设施总数）*100%

（3）灯杆、控制箱等整洁，无杂物缠绕、明显锈蚀、乱涂乱贴等现象；灯杆道旗，无未备案或违规挂设情况，无安全隐患、污损影响美观情况。

（4）及时发现并报告破坏损坏偷盗路灯设施、违规搬迁拆除路灯设施、私接私设外挂设施以及可能影响路灯设施的施工行为等情况，报告内容详见《路灯设施外破事故报告》。

（5）路灯控制箱内“控制箱维护记录卡”内容记录完整。

（6）每月按计划完成照明设施检测工作，提交检测结果报告，控制箱接地电阻检测、路段照明效果检测每年全覆盖一次。

2、考核方式

区交建中心组织第三方开展设施完好率和灯容灯貌抽查工作,随机选取抽查路段,每月抽查样本数量不少于设施总量的 10%、控制箱数量不低于 10 个,另外每月统计热线网格案件和复核平台控制箱打卡情况,对养护单位开展的检测结果进行抽查,抽查总量不低于养护单位检测量的 10%。

3、考核评分

(1) 设施完好率低于 95%扣 10 分,抽查和案件统计每发现一个问题扣 0.1 分。

(2) 设施及灯杆道旗不整洁,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

(3) 未上报或未及时处置的违规挂设灯杆道旗,每发现一起扣 0.5 分,并扣除养护经费 2000 元。

(4) 未及时发现并上报灯产灯权遭破坏的,每发现一起扣 2 分;报告内容不详、失实、错误的每发生一起扣 1 分。

(5) 巡检周期内巡检未覆盖的,每次扣 2 分,扣除养护经费 5000 元。

(6) 控制箱维护记录卡缺少维护记录的,每起扣 0.5 分。

(7) 未开展检测工作的每项扣 5 分,并扣除养护经费 5000 元;未按时完成的每项扣 2 分,检测数据与实际不符的,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

第六条(物联网设备维护考核)

1、考核标准

养护单位应依托平台,通过平台告警和数据分析实时掌握照明设施运行状况,主动发现并消除设施故障。

(1) 投运的区域控制器和终端控制器在线率应 $\geq 98\%$,光照计离线数量不大于 1 台。

(2) 因控制器故障需临时更换控制方式的需登记报备,维修期间保持控制器关机并在 5 个工作日内修复。

(3) 因控制器故障更换新机的,需在设备更换后 2 个工作日内上报更新平台数据。

2、考核方式

以平台记录的在线率为准,由第三方核查告警处置记录。

3、考核评分

- (1) 每一类控制器在线率低于考核标准的，扣 5 分。
- (2) 私自更换控制器未报备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并扣除养护经费 1000 元。
- (3) 未在 5 个工作日内修复设备的，每起扣 1 分，并扣除养护经费 1000 元。
- (4) 更换新设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并更新平台数据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并扣除养护经费 1000 元。

第七条（案件与应急抢修考核）

1、考核标准

- (1) 及时修复率应达到 100%。单灯故障不超 24 小时；系统性故障，新城片区、重要商圈以及主干道等区域不超 24 小时，其他区域不超过 48 小时；复杂问题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应采取临时措施在上述时限内保亮，并申请延期修复。
- (2) 以区交建中心指令或平台规定时限要求为准。
- (3) 道路照明设施出现危急缺陷或大片失明时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第一时间消除安全隐患。
- (4) 反复报修率 $\leq 1\%$ 。同一位置 30 天内连续报修超过 3 次（含 3 次），视为反复报修。
- (5) 反复报修的情况，需要书面报告区交建中心。
- (6) 更换的设备、部件、辅材应使用备案过的产品。
- (7) 同一路段的照明方式、杆件、灯具（尺寸、功率、色温、照度等）应保持一致。
- (8) 维修安装等符合现有技术规范标准。
- (9) 维修内容、过程音像资料反馈上传至平台。
- (10) 无核查不通过、超期或不满意案件，避免有责事件引发不良社会影响。

2、考核方式

- (1) 每月查阅案件工单和信访舆情处置情况。
- (2) 第三方每月平台随机抽取 10% 工单（不少于 10 件）复核修复质量，必要时现场复核。

3、考核评分

(1) 未在规定时限内修复或保亮的，每起扣 1 分，并扣除养护经费 1000 元。

(2) 未在约定的延期期限内完全修复的，每起扣 2 分。

(3) 未在规定时限内到场或未在第一时间消除安全隐患的，每起扣 2 分，并扣除养护经费 5000 元。

(4) 反复报修率超过 1% 的，扣 5 分，每出现一次反复保修，扣 2 分，并扣除养护经费 5000 元，未及时提供书面报告的，每次扣 0.5 分。

(5) 发现使用未备案材料的，每起扣 1 分，并扣除养护经费 1000 元。

(6) 发现同路段使用不一致灯杆灯具的，每起扣 1 分，并扣除养护经费 1000 元。

(7) 维修安装不符合技术规范标准的，每起扣 1 分，并扣除养护经费 1000 元。

(8) 维修内容、过程影像资料未按要求填报或与实际不符的，每起扣 1 分，并扣除养护经费 1000 元。

(9) 发生上述问题，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扣除整改所需费用委托其他单位修复。

(10) 出现有责不满意案件、核查不通过或超期案件，每起扣 1 分，并扣除养护经费 5000 元。

(11) 发生有责媒体曝光事件或上级批示，视影响程度，扣 10-15 分。

第八条（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考核）

1、考核标准

养护单位应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条例的规定和行业相关作业规定，制定安全生产和文明施相关工制度、作业规程、应急预案，确保运维作业安全文明。同时积极参加区交建中心行业安全会议和培训，落实相关管理要求。

运维人员应具备相应工种的从业资格，并持证上岗；机械设备状态良好，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施工作业符合相关作业规程，现场安全维护、警示设施、个人防护措施设置到位；严禁未经批准擅自白天开灯检修；文明施工，现场环境整洁，不乱堆物，工完料清场地净。

2、考核方式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采取第三方每月不定期抽查的形式。

3、考核评分

(1) 凡不符合以上考核内容的，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2) 根据相关部门意见，发生有责安全生产事故的扣 10 分，发生有责伤人安全生产事故的当月考核评定为不达标。

第九条（设施管理考核）

1、考核标准

养护单位每月按计划完成照明设施排查工作，提交排查数据，设施排查每年全覆盖一次。

2、考核方式

每月由第三方对养护单位设施排查数据进行抽查核实，抽查总量不低于养护单位排查量的 10%。

3、考核评分

未开展设施排查的每次扣 5 分，并扣除养护经费 5000 元；未按时完成的每次扣 2 分，数据与实际不符的，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

第十条（物料管理考核）

1、考核标准

养护单位用于道路照明设施维护的主要材料应符合招投标技术要求和行业标准以及市、区管理部门要求，物料管理做到帐、物、卡清晰，品种及数量满足运行养护要求。物料、备品备件、工机具应不低于额定数量，建立管理使用台账，账册清晰，物料库房堆放整齐、标识完整。

2、考核方式

每月组织物料盘点核查。

3、考核评分

(1) 物料、备品备件、工机具少于额定数量，扣 2 分。

(2) 物料不合格，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3) 台账不清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4) 物料存放混乱，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第十一条（档案管理考核）

1、考核标准

养护单位应根据养护要求，编制并适时修订高效合理可操作性的养护方案、安全作业规程、应急预案；每月月底，提交下月巡修巡检计划、设施排查计划、设施检测计划；每月 5 日前提交上月巡修记录表、巡检记录表、设施排查报告、设施检测报告、网格热线案件记录表、汇总表、运维月度总结报告；及时提交重大活动、节假日、汛期保障计划和总结（支撑数据、照片）等工作日志与内业文件。及时完成区交建中心交办的其他事项。

2、考核方式

查阅台账。

3、考核评分

（1）未制定扣分养护方案等的，每项扣 2 分；内容错误或不全，流程不合理，无针对性、操作性，每项扣 1 分。

（2）各类总结表格类提交不及时，每个扣 1 分，并扣除养护经费 1000 元；内容不完整、数据错误等的，每处扣 0.2 分。

（3）其他交办事项办理不及时，每次扣 1 分。

第十二条（考核评判）

月度考核、年度考核得分在 90 分以上（含）为优秀，80 分（含）以上为达标，80 分以下为不达标。

第十三条（结果运用）

1、月度考核一次不达标的，给予养护单位警告，并扣除当月养护经费的 20%，合同期内连续两次不达标或者累计三次不达标的，区交建中心有权终止养护合同。

2、年度考核不达标的，区交建中心有权不再续签次年养护合同。

第十四条（其他）

本办法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 1：奉贤区道路照明设施月度考核评分表

附件 2：奉贤区道路照明运行养护月度考核评分标准

上海市奉贤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2025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1:

奉贤区道路照明设施月度考核评分表
(年 月)

序号	比重	考核内容	标准分	考核项目	最高扣分	扣分	得分	罚金	支撑文件	备注
1	外业 85 分	巡修效果考核	20	亮灯率	20				亮灯率抽查表	亮灯:
2				巡修作业完成度	按次				每周平台巡修轨迹	
3				白天放光或夜间大面积失明	按次				亮灯率检查表、案件记录	
4		巡检效果考核	20	设施完好率	10				完好率抽查表、案件记录等	设施完好率:
5				灯容灯貌	10					
6				灯产灯权保护	按次				《路灯设施外破事故报告》	
7				巡检要求	按次				平台控制箱打卡记录	
8		物联网设备维护	10	物联网设备在线率	10				平台设备在线率	

9				设备维护规范性	按次				平台告警处置记录	
10		案件与应急抢修	25	及时修复率	25				案件、工单记录	及时修复率：
11				应急抢修	按次					
12				反复报修率	10					反复报修率：
13				修复质量	按次					
14				满意率及舆情处置	按次					
15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10	安全事故	10					
16				安全文明施工	按次				抽查记录	
17	内业 15 分	内业检查	15	设施管理	5				排查数据	
18				物料管理	5				抽查记录	

19				技术档案管理	5				养护公司上报的 5 个表格、月度总结报告。	
20				其它交办事项	按次				业务联系单及书面汇报文件。	
合 计							分			
注：每项得分最低为 0 分，安全事故除外。										
质量评价单位意见 (签字盖章)				养护单位意见 (签字盖章)				交建中心意见 (签字盖章)		
经办人：		负责人：		经办人：		负责人：		经办人：		负责人：

附件 2:

奉贤区道路照明运行养护月度考核评分标准

考核类别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扣分处罚标准
外业检查 (85 分)	巡修效果考核 20 分	亮灯率	亮灯率 $\geq$ 98.5%。	1、亮灯率低于 98.5%，扣 20 分； 2、每发现一处单灯不亮，扣 0.1 分。
		白天放光或夜间大面积失明	无白天放光或夜间区域 10 杆(含)以上失明故障。	1、白天放光，每发现一起扣 0.5 分； 2、夜间大片失明，每发现一起扣 0.5 分。
		巡修作业完成度	覆盖巡修每周 1 次，巡修轨迹应与巡修计划保持一致。	1、未覆盖的，每次扣 2 分，并扣除养护经费 5000 元； 2、巡修轨迹与计划不一致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巡检效果考核 20 分	设备完好率	路灯设施完好率应 $\geq 95\%$, 检查项目详见: 道路照明设施运行养护标准 DG/TJ 08-2215-2016 附录 A。	1、设施完好率低于 95%的, 扣 10 分; 2、抽查每发现一个问题, 扣 0.1 分。
		灯容灯貌	1、灯杆、控制箱等整洁, 无杂物缠绕、明显锈蚀、乱涂乱贴等现象; 2、灯杆道旗, 无未备案或违规挂设情况, 无安全隐患、污损影响美观情况。	1、设施及灯杆道旗不整洁, 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 2、未上报或未及时处置的违规挂设灯杆道旗, 每发现一起扣 0.5 分, 并扣除养护经费 2000 元。
		灯产灯权保护	及时发现并报告破坏损坏偷盗路灯设施、违规搬迁拆除路灯设施、私接私设外挂设施以及可能影响路灯设施的施工行为等情况, 报告内容详见《路灯设施外破事故报告》。(报告需包含责任单位、涉事工程、事件描述、造成的问题、临时措施、解	1、未及时发现上报的, 每发现一起扣 2 分; 2、报告内容不详、失实、错误的每发生一起扣 1 分。

			决方案)。	
		巡检要求	覆盖巡检每月 1 次, 路灯控制箱内“控制箱维护记录卡”内容记录完整。	1、未覆盖的, 每次扣 2 分, 并扣除养护经费 5000 元; 2、抽查控制箱维护记录卡, 缺少维护记录的, 每起扣 0.5 分。
		专项检测	每月按计划完成设施检测工作, 提交检测结果报告, 控制箱接地电阻检测、道路照明质量效果检测每年全覆盖一次。	未开展工作每项扣 5 分, 并扣除养护经费 5000 元; 未按时完成的每项扣 2 分, 检测数据与实际不符的, 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
	物联网设备维护 10 分	物联网设备在线率	区域控制器和终端控制器在线率应 $\geq 98\%$, 光照计不在线数量不大于 1 台。	每一类控制器在线率低于考核标准的, 扣 5 分。
		设备维护规范性	因故障需临时更换控制方式的需登记报备, 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修复, 同步更新平台数据。	1、私自更换控制器未报备的,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并扣除养护经费 1000 元; 2、未在 5 个工作日内修复设备的, 每起扣 1 分, 并扣除养护经费 1000 元。 3、更换新设备后, 未在 2 个工

				作日内上报并更新平台数据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并扣除养护经费 1000 元。
	案件与应急抢修 25 分	及时修复率	及时修复率应达到 100%。 1、单灯故障不超 24 小时；系统性故障，新城片区、重要商圈以及主干道等区域不超 24 小时，其他区域不超过 48 小时；复杂问题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应采取临时措施在上述时限内保亮，并申请延期修复。 2、以中心指令或平台规定时限要求为准。	1、未在规定时限内保亮或修复的，每起扣 1 分，并扣除养护经费 1000 元； 2、未在约定的延期期限内完全修复的，每起扣 2 分。
		应急抢修	道路照明设施出现危急缺陷或大片失明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第一时间消除安全隐患，修复时限参照“及时修复率”考核标准。	未在规定时限内到场或未在第一时间消除安全隐患的，每起扣 2 分，并扣除养护经费 5000 元。

		反复报修率	反复报修率$\leq$1%。 1、同一位置报修3次及以上，视为反复报修； 2、反复报修的情况，需要书面报告区交建中心。	1、每出现一次反复报修，扣2分，并扣除养护经费5000元； 2、反复报修率超过1%的，扣5分； 3、未及时提供书面报告的，每次扣0.5分。
		修复质量	1、更换的设备、部件、辅材应使用备案过的产品； 2、同一路段的照明方式、杆件、灯具（尺寸、功率、色温、照度等）应保持一致； 3、维修安装等符合现有技术规范标准； 4、维修内容、过程音像资料反馈上传至平台。	1、发现使用未备案材料材料的，每起扣1分，并扣除养护经费1000元； 2、发现同路段使用不一致灯杆灯具的，每起扣1分，并扣除养护经费1000元； 3、维修安装不符合技术规范标准的，每起扣1分，并扣除养护经费1000元； 4、维修内容、过程影像资料未按要求填报或与实际不符的，每起扣1分，并扣除养护经费1000元。

		满意率及舆情处置	1、无核查不通过、超期或不满意案件； 2、避免有责事件引发不良社会影响。	1、出现有责不满意案件、核查不通过或超期案件，每起扣 1 分，并扣除养护经费 5000 元； 2、发生有责媒体曝光事件或上级批示，视影响程度，扣 10-15 分。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10 分	安全事故	严禁发生安全事故。	根据相关部门意见，发生有责安全生产事故的扣 10 分，发生有责伤人安全生产事故的当月考核评定为不达标。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1、运维人员应具备相应工种的从业资格，并持证上岗； 2、机械设备状态良好，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施工作业符合相关作业规程，现场安全维护、警示设施、个人防护措施设置到位； 4、严禁未经批准擅自白天开灯检修；	违反一起扣 0.5 分。

			5、文明施工，现场环境整洁，不乱堆物，工完料清场地净。	
内业检查 (15分)	设施管理 5分	设施量核查	每月按计划完成照明设施排查工作，提交排查数据。	未开展设施排查的每次扣5分，并扣除养护经费5000元；未按时完成的每次扣2分，数据与实际不符的，每发现一处扣0.1分。
	物料管理 5分	物料管理	1、物料、备品备件、工机具应不低于额定数量； 2、建立管理使用台账，账册清晰； 3、物料库房堆放整齐、标识完整。	1、物料、备品备件、工机具少于额定数量，扣2分； 2、物料不合格，每发现一次扣2分； 3、台账不清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 4、物料存放混乱，每发现一次扣1分。
	技术档案管理 5分	养护方案、安全作业规程、应急预案	根据养护任务和考核要求，编制并适时修订高效合理可操作性的养护方案、安全作业规程、应急预案。	1、未制定扣分，每项扣2分。 2、内容错误或不全，流程不合理，无针对性、操作性，每项扣1分。

		养护台账	每月 5 日前提交：下月日常巡视计划表；上月巡修记录表、巡检记录表、网格热线案件记录表、汇总表、运维月度总结。	1、提交不及时，每扣 1 分，并扣除养护经费 1000 元； 2、内容不完整、数据错误等，每处扣 0.2 分。
		重大节日保障	及时提交重大活动、节假日、汛期保障计划和总结（支撑数据、照片）等工作日志与内业文件。	
		其他交办事项	交办事项办理及时率 100%。	办理不及时，每项扣 1 分。

注：考核内容项扣分方式为累计扣取，直至将所属考核类别项分值扣完为止。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实际采购合同以采购云平台中最终生成的合同为准)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详见招标文件）。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本项目为一招三年服务类项目。本次最高限价为一年费用，首年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一年一签，当年度合同结束前，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作为下年度采购人续签依据。**[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

再次进行验收。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1、日常养护费：采购人按月进行养护检查，并按检查结果实行季度支付，每季度支付日常养护费的 25%，达不到考核目标的按考核办法扣除相应的养护经费。

2、专项维修费：每一年合同服务期内项目竣工后进行验收并编制结算书，按实结算，结算价不得超过专项维修费的投标价。结算审价完成一次性付清尾款（如遇财务竣工结算或国审结果小于结算审价报告金额，中标供应商应将差额部分返还财政。）

3、因其他原因导致合同范围内的养护路段实际未养护，将根据具体情况在年末结算时由采购人相应扣除日常养护费用。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本项目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本项目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本项目或设备损坏造成经

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定期进行节能降耗宣传；制定员工节能降耗行为规范。乙方应优先采购绿色节能产品。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范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在服务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与地方政府的环境保护政策，积极落实相关环保节能措施。

9.3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4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5 配合甲方做好节能降耗宣传等相关工作；优先采购绿色节能产品。

9.6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7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自动终止或妨碍服务，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8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本项目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本项目正常运行。

9.9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10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

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

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2 调解不成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5.3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可向乙方主张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补足损失。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分包

18.1 除招标文件事先约定，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其他补充条款

22.1 其他补充条款：[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详见招标文件）。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本项目为一招三年服务类项目。本次最高限价为一年费用，首年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一年一签，当年度合同结束前，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作为下年度采购人续签依据。[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1、日常养护费：采购人按月进行养护检查，并按检查结果实行季度支付，每季度支付日常养护费的 25%，达不到考核目标的按考核办法扣除相应的养护经费。

2、专项维修费：每一年合同服务期内项目竣工后进行验收并编制结算书，按实结算，结算价不得超过专项维修费的投标价。结算审价完成一次性付清尾款（如遇财务竣工结算或国审结果小于结算审价报告金额，中标供应商应将差额部分返还财政。）

3、因其他原因导致合同范围内的养护路段实际未养护，将根据具体情况在

年末结算时由采购人相应扣除日常养护费用。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本项目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本项目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本项目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定期进行节能降耗宣传;制定员工节能降耗行为规范。乙方应优先采购绿色节能产品。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范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在服务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与地方政府的环境保护政策,积极落实相关环保节能措施。

9.3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4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9.5 配合甲方做好节能降耗宣传等相关工作；优先采购绿色节能产品。
- 9.6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9.7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自动终止或妨碍服务，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9.8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本项目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本项目正常运行。
- 9.9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9.10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

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2 调解不成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5.3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可向乙方主张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补足损失。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分包

18.1 除招标文件事先约定，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其他补充条款

22.1 其他补充条款：[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一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发出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的
投标邀请，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_____代表投标单位（单位名称）_____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包件（ ）**的**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5）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我方承诺提供的资格文件及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如与事实不符，我方的投标将被否决。我方愿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理，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法律责任。

（9）我方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并承担因提供不真实材料而引起的废标风险后其他一切法律责任。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账户号：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果法人即投标代表人，则“被授权人”处应由法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我（姓名）_____系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_____，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反面)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 (正面)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 (反面)

- 投标人：（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注：如果法人即投标代表人，可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自定]。

投标文件格式三

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5-091--2025-2028 年奉贤区路灯日常养护服务项目
包 1

备注：本报价中包括完成本项目的 所有费用，请充分考虑该项目应该发生 但未明确的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	包件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5-091--2025-2028 年奉贤区路灯日常养护服务项目
包 2

备注：本报价中包括完成本项目的 所有费用，请充分考虑该项目应该发生 但未明确的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	包件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 投标人按照一个养护年度（一年）进行报价。
- (3) 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
所有费用，且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相关政策的规定。
- (4) 凡投标报价超过所投包件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 (5) 日常养护费用与专项维修费用合计即为本项目投标总价。

●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四

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注：

- 1、投标人按照一个养护年度（一年）进行报价。
- 2、投标人应列出包含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对未在投标报价明细表填写的费用，则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报价清单中的有关项目内，实施时，采购人对该费用不予额外支付。
- 3、投标人依据本次招标范围和内容进行报价。日常养护费用根据招标文件中所列清单实行总价包干，中标人以包工、包料、包运行维修、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等方式实施养护服务工作。专项维修费用根据招标文件中所列清单进行综合单价报价，投标人必须填报清单中所包含的每一项子目的综合单价，并计算合价，合价包含在投标总价。
- 4、日常养护费用与专项维修费用合计即为本项目投标总价。
- 5、请投标人充分考虑该项目应该发生但未明确的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及自身实际情况后作出报价，一旦合同签订，金额将不予更改。

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五

包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的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5-091—2025-2028 年奉贤区路灯日常养护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包件 1：2025-2028 年奉贤区路灯日常养护服务项目（新城片区），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须在此三项中选择一项填写）；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

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示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包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的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5-091—2025-2028 年奉贤区路灯日常养护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 包件 2：2025-2028 年奉贤区路灯日常养护服务项目（非新城片区），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须在此三项中选择一项填写）；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

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示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投标文件格式六

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可自行增加相应资料：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提供）；
- 4、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是监狱企业请提供）；
- 5、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自身能力的其他资料；
- 6、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格式六-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六-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投标文件格式六-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盖公章）

注：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投标文件格式七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
(格式可自拟)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联系方式	本项目中承担的角色
1								
2								
...								

注：表中人员另需提供个人简历表，格式参考投标文件格式八。

投标文件格式八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

(格式可自拟)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年龄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年限					
专业资格 1					
专业资格 2					
专业资格 3					
...					
主要工作业绩：					

注：随表请附该人员的相关证书。

投标文件格式九

服务承诺 (格式可自拟)

致：_____

我公司针对本项目承诺如下：

1、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为(姓名)_____，项目负责人为本项目专职管理人员。

2、截至本项目的投标截止时间，我司处于正常经营状态，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而禁止投标的情况。本项目拟定的项目负责人可以正常承接负责本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影响履行合同的违法违纪行为。

3、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管理及技术人员均为缴纳本单位社保的人员。

4、养护质量方面的承诺：_____；

5、养护人员配备方面的承诺：_____；

6、安全文明养护方面的的承诺：_____；

7、本项目我公司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我公司未提供进口产品。

8、其他养护服务和应急响应方面的承诺：(请自拟)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十

投入本项目的养护设备配备一览表

(格式可自拟)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自有/租赁	备注
1					
2					
3					
...					

注：随表请附上表所列养护设备的发票（购买人为投标人）或有效租赁合同（承租人为投标人），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材料一览表
(格式可自拟)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型号	材料品牌	数量	用于维保部位	备注
1						
2						
3						
...						

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投标人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格式可自拟)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注：本项目所述类似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采购需求认定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以投标人提供的合同为准。合同中须体现①签约双方、②项目名称或内容、③时间、④合同签章页，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业绩。

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项目投标方案

(格式可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 1、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以及合理化建议；
- 2、针对本项目的养护服务方案，包括信息化管理、巡修、巡检和缺陷处理、专项检测和技术分析、监控设备维护、相关管理工作、物料和装备管理措施、专项维修工作；
- 3、针对本项目的运行管理方案，包括管理制度、与相关部门的配合协调机制、投诉处置和故障报修、技术档案管理；
- 4、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包括团队组织架构、职责分工、人员组成、相关经验和相关从业能力；
- 5、针对本项目的养护设备配置方案，包括设备配备情况、维保措施、操作要求；
- 6、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包括对台风、地震、冰雪天气的自然灾害及道路照明设施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及应急抢修到场时间、应急措施；
- 7、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包括对本项目服务质量、重大节日（活动）的保障承诺及对应的保障措施；
- 8、针对本项目的安全文明措施；
-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内容。

第八部分 附件

附件一

资格条件响应表（适用各包件）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基本条件	①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②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①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二

符合性审查响应表（适用各包件）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文件的签署	采购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①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②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③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所投包件最高限价（包件 1:578 万元；包件 2:616 万元）。
进口产品	不接受。
实质性要求	必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即标有“★”的条款）全部满足。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须说明具体理由）。

附件三

无疑问回复函

致（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对贵单位发出的关于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我公司已收悉。

我公司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均已知晓并无任何疑问。

特此回复。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撤销投标的申请

致（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我公司已报名参加（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并提交了该项目的投标文件，现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需要撤销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特此申请。

对贵单位的项目采购工作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为谢。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如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应将本格式（附件四）填写完整，通过书面方式向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提出撤销申请并及时电话通知。

（2）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传真号码：021-37563196；电子邮箱：
fxcg2020@163.com。

第九部分 评标方法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资格条件响应表》详见招标文件第八部分的《附件一》。

二、★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审查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符合性审查响应表》详见招标文件第八部分的《附件二》。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合同项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7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6 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符合性审查响应表》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

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经政采云平台计算其平均分，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各包件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各包件得分最高者为此包件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投标人可以选择只投 1 个包件，也可以投全部包件，投标人无中标包件数量限制。

5、当出现两个或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时，按如下规则进行排序：

（1）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进行排序，报价低者排名靠前；

（2）如果报价仍相同，则通过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实名投票表决确定前后名次。

6、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7、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下述规定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四）评分细则（适用包件 1、包件 2）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1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

(4) 本项目全部包件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沪财采〔2021〕3号文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供应商符合文件规定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总分100分）

评价因素	分值	主/客观分	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	0-10分	客观分	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沪财采〔2021〕3号文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供应商符合文件规定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且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然后取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中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②有效的投标总报价作为计分依据，按其高低排序，经过甄别后的有效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③报价分=1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项目重点 难点分析	0-10 分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结合项目的现状及路灯养护的特点，对本项目需求的重点、难点分析以及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 二、评审标准： 对项目现状及特点分析详细到位，对项目重、难点的阐述清晰准确，合理化建议完整全面，针对性强的得 10-8 分； 对项目现状及特点分析较完整，对项目重、难点有一定阐述，合理化建议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7-5 分； 对项目现状及特点分析简单笼统，对项目重、难点阐述不清，无合理化建议的得 4-2 分。 未提供项目重点难点分析的不得分。
养护服务 方案	0-15 分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养护服务方案，包括信息化管理、巡修、巡检和缺陷处理、专项检测和技术分析、监控设备维护、相关管理工作、物料和装备管理措施、专项维修工作的方面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 二、评审标准 养护服务方案全面详实，措施细致到位，针对性强的得 15-12 分； 养护服务方案较完整，措施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11-8 分； 养护服务方案及措施简单笼统的得 7-4 分。 未提供养护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运行管理	0-10 分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运行管理方案，包括管理制度、与相关部门的配合协调机制、投诉处置和故障报修、技术档案管理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 二、评审标准： 运行管理方案全面详实，管理制度健全，配合协调合理有序，投诉处置和故障报修及时有效，技术档案管理规范的得 10-8 分； 运行管理方案较完整，管理制度较健全，配合协调较合理，投诉处置和故障报修较快，技术档案管理较规范的得 7-5 分； 运行管理方案、管理制度及技术档案管理简单笼统，投诉处置和故障报修拖拉，欠缺配合协调机制的得 4-2 分。 未提供运行管理的不得分。
人员配备	0-10 分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团队组织架构、职责分工、人员组成、项目负责人和团队人员的相关经验及从业能力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 二、评审标准： 项目团队组织架构合理，职责分工明确，人员组成优于招标要求，项目负责人和团队人员在路灯养护方面经验丰富，相关的从业能力证书齐全的得 10-8 分； 项目团队组织架构较合理，有职责分工，人员组成满足招标要求，项目负责人和团队人员在路灯养护方面有一定经验，相关的从业能力证书较少的得 7-5 分；

			人员配备不合理或职责分工不清，项目负责人和团队人员在路灯养护方面工作经验欠缺或无相关的从业能力证书的得 4-2 分。 未提供人员配备的不得分。
养护设备配置方案	0-10 分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养护设备配置方案，包括设备配备情况、维保措施、操作要求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 二、评审标准： 配置方案全面详实，设备齐全，维保措施细致周到，针对性强，操作规范，优于招标要求的得 10-8 分； 配置方案较完整，设备较齐全，维保措施有一定针对性，操作较规范，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7-5 分； 配置方案及维保措施简单笼统，设备不足，操作要求欠缺，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4-2 分。 养护设备应提供发票（购买人为投标人）或有效租赁合同（承租人为投标人），否则不予认可。 未提供养护设备配置方案的不得分。
应急预案	0-10 分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预案，包括对台风、地震、冰雪天气的自然灾害及道路照明设施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及应急抢修到场时间、应急措施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 二、评审标准： 应急预案全面详实，应急措施细致到位，针对性强，应急抢修到场时间优于招标要求的得

			10-8 分； 应急预案较完整，应急措施有一定针对性，应急抢修到场时间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7-5 分； 应急预案及措施简单笼统，应急抢修到场时间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4-2 分。 未提供应急预案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0-10 分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包括对本项目服务质量、重大节日（活动）的保障承诺及对应的保障措施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 二、评审标准： 服务承诺全面详实，保障措施细致到位，针对性强的得 10-8 分； 服务承诺较全面，保障措施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7-5 分； 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简单笼统的得 4-2 分。 未提供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的不得分。
安全文明措施	0-10 分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文明措施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 二、评审标准： 安全文明措施细致到位，针对性强的得 10-8 分； 安全文明措施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7-5 分； 安全文明措施简单笼统的得 4-2 分。 未提供安全文明措施的不得分。

类似业绩	0-5 分	客观分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业绩。 二、评审标准： 本项目所述类似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采购需求认定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以投标人提供的合同为准。合同中须体现①签约双方、②项目名称或内容、③时间、④合同签章页，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业绩。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分为 5 分。 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类似业绩的不得分。
------	-------	-----	---